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改制山地原住民區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	6
訂定「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辦法」	8
修正「臺中市興辦公設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	16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	17
修正「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第八點	18
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19
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車安全管理規範」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網際網路資訊揭露防制洩密管理要點」	21
訂定「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25
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28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務助理晉薪評比要點」	28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作業要點」	32
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三點、「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附件」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33
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	39
訂定「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	42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45
修正「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48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	57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八點	60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72

政 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回甲字第034250號壹式第一、三、四聯，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73
臺中市政府令：核定許兆宗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73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專員白漾・蘇羅曼及前組員陳清輝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鄭文貴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8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來來幼兒園停辦	9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99
公告「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139
公告「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道路使用、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公開展覽	140
公告「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溝渠用地）（配合東勢旱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案」公開展覽	141
公示送達保護個案古姓少女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古子政君負擔裁處書	141
公示送達保護個案田姓少年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田瑞英君負擔裁處書	14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處分劉美津君等4人違反消防法（限期改善、舉發）通知	14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蔡炳泓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及陳新宏等3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	14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楊仁嶸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及曾尊呈、紀忠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	145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147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4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醫療院所	148
公告104年度運動神經元病友照護補助計畫	14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紀麗雯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149
公告修正指定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範圍	150
公告修正登錄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舊稱：刑務所演武場)」範圍	154
公告本府辦理太平區屯區藝文中心前道路（長安東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太平區光華段729、730、747、749、750、751、752地號7筆土地	157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本市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祭祀公業賴一珠管理人賴鏡堂等5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159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蔡侑展等2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161
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12線沙鹿陸橋改建工程，奉准徵收梧棲區大庄段大庄小段621地號等18筆土地	163
公示送達太平區宜平路至宜信街打通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	165
公示送達太平區振福路361巷開通至旱溪東路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	167
公示送達交通部公路總局拓寬中豐公路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	169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泉	

水巷至中山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東湖段408-2地號等6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71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都市土地部分)，原報准徵收后里區墩北段402-7地號等6筆土地……………	173
公告本府辦理烏日區學田里停車場工程，奉准徵收烏日區山頂段806地號等4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74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北屯區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分)，奉准徵收北屯區長安段30地號等25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77
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奉准徵收東勢區詒新段719-1地號等18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79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為辦理清水區中山路537號前12米道路拓寬工程(下湳子工業區)(前段)原報准徵收清水區朝后段667地號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181
公告本府辦理后里區后里國中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月眉段221-6地號內等29筆(分割後為221-27地號等31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82
公告本府辦理太平區坪林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工程，奉准徵收太平區大興段249地號內等24筆土地(經實際分割為27筆)，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85
公告本府辦理南屯區黎明路一段173巷2弄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南屯區埔興段657-1地號等3筆土地……………	187
公告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神岡區圳堵段478地號等28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89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6-07)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楊冰、林謝玉女君等2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192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山路至東湖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東湖段446-2地號等5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194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東區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新闢工程(15M-71)，奉准徵收東區旱溪段213-15地號等3筆土地……………	196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外埔區大甲溪畔生態教育園區聯外道路(溪底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大甲區義和段858-1地號等4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198

公告陳文煌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1
公告呂國維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1
公告黃致銘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2
公告蘇又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2
公告註銷甘冬紅地政士開業執照	203
公告註銷王呈祥地政士開業執照	203
公告註銷江月珍地政士開業執照	204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草案	204
預告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草案	207
預告訂定「臺中市路外停車場低碳車位及充電站設置收費辦法」草案	209
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212

附 錄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2條附表1之3規定勘誤表	231
---	-----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23010號

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改制山地原住民區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

附「臺中市和平區改制山地原住民區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和平區改制山地原住民區財產移轉及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23010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臺中市和平區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辦理市有財產移轉臺中市和平區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係指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財產。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管理機關，係指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管理機關。

第五條 市有財產移轉為臺中市和平區有之範圍如下：

- 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之原臺中縣和平鄉有不動產。
- 二、配合臺中市和平區改制，須隨同業務移交之市有不動產以外財產。

第六條 管理機關經管市有不動產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須隨同業務

移交者，應編造移交清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現況移交；並由改制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和平區公所）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非隨同業務移交者，管理機關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七條 市有不動產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其管理機關非本府所屬機關者，應配合本府編造移交清冊，並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八條 管理機關經管市有不動產非屬原臺中縣和平鄉有財產，須隨同業務移交和平區公所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者，應編造移交清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現況移交接管機關、學校，由該接管機關、學校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九條 管理機關經管市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應編造移交清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現況移交；並由和平區公所辦理權利變更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十條 和平區公所經管市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配合和平區改制，須隨同業務移交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接管者，應編造移交清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現況移交接管機關、學校，由該接管機關、學校辦理登帳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應編造之財產移交清冊及應備文件等應辦理之移交準備作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應辦理之登記作業及財產移交，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

第十二條 市有不動產於完成移交前，經行政院核准撥用者，應由原管理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完成移交後，應由接管機關、學校續就被占用不動產依規辦理使用補償金之追收、孳息之收取及原有訴訟案件之處理。

第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有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公共造產等情形或已受理申辦尚未結案者，移交機關應連同相關契約文件或申辦案件，按現況一併移交接管機關處理。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一款之不動產承領人或承購人，於和平區改制生效前已取得承領證書或產權移轉證明書而尚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得憑原承領證書或產權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記。

第十六條 市有財產移轉為臺中市和平區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移交及接管之管理機關、學校應按移交清冊等資料，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登帳及異動。

第十七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和平區公所依本辦法辦理市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得於登記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並以移交清冊替代登記清冊及免稅證明書，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

第十八條 本市各地政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市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免收登記規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24683號

訂定「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224683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之興建、營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本府其他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都市發展局：空中纜車系統建築許可。
- 二、建設局：纜車場站聯外道路開闢。
- 三、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查。
- 四、交通局：空中纜車系統與其他運輸系統之聯運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空中纜車系統（以下簡稱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

第四條 纜車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由觀旅局依下列方式擇定之：

- 一、依法公開甄選民間機構。
- 二、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之民間機構，其營業範圍以營運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為限。

第五條 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觀旅局監督；其事項如下：

- 一、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停業或終止營業。
- 二、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 三、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 四、聯運業務。
- 五、財務及會計。
- 六、服務品質。
- 七、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 八、兼營附屬事業。
- 九、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觀旅局核定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興建

第六條 纜車系統興建開發涉及土地使用、撥用、徵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或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纜車系統有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之必要者，其地上權之取得、徵收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非都市土地興建纜車場站、支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其他穿越性之纜車路廊下方土地，無構造物或設施，且不影響地面使用地編定功能，無需辦理土地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手續。

都市計畫土地興建纜車場站、支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但穿越性之纜車路廊下方土地，不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規定者，得維持原使用分區。

第三章 營運許可

第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開始營運前檢具下列書件送請觀旅局核定：

- 一、服務指標。
- 二、行車計畫。
- 三、行車規章。
- 四、運送規章。
- 五、運價計算書。

前項書件經核定後，觀旅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公益，得通知營運機構限期修正。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運能使用率。
- 二、發車間距。
- 三、行駛速率。
- 四、噪音。
- 五、事故率。
- 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路線。

二、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營運事項。

三、營運能力。

四、行駛速度。

五、營運模式。

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

第 十二 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員工之工作紀律。

二、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三、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

第 十三 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運送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乘客規範。

二、車票之發售及使用規定。

三、隨身攜帶物品。

四、遺失物及其他營運機構與乘客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五、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

第 十四 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運價計算書應參照下列因素擬訂之：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營運年限。

四、權利金之支付。

第 十五 條 營運機構擬通車營運路段於竣工後，經依整合測試營運模式試運轉連續三日以上，確認無營運安全之虞並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報觀旅局履勘：

一、各項土木建築、纜車設施及相關機電設施竣工。

二、各項營運規章及設備操作手冊均訂定完成。

三、營運必需人員均已完成各項必要之訓練進駐及完成各項模擬演練，並熟悉各項營運規章及設備操作手冊。

四、場站避難逃生設備、安全防護措施及有關安全標示均已具備。

五、票務系統測試正常。

第 十六 條 觀旅局為辦理纜車系統履勘，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並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臺中市空中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及履勘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觀旅局另定之。

第 十七 條 履勘項目應包括土木建築、纜車設施、機電設施、安全設施、組織與管理及其他必要之項目；其細目，由觀旅局另定之。

第 十八 條 履勘實施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文件檢視：進行書面文件、資料之檢視，並得要求營運機構說明。

二、實地勘查：現場抽檢、模擬狀況測試、土木建築及各項設施運轉機能及營運機構人員處置與應變能力。

三、履勘會議：前二款作業完畢，應即召開會議，依履勘結果作成履勘紀錄。

第 十九 條 觀旅局完成履勘後，確認纜車系統符合規定者，始得發給營運機構營運許可證。

第 四 章 經營管理

第 二十 條 觀旅局得會同交通局協調營運機構與捷運系統、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觀光事業相關業者，共同辦理聯運及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第 二十一 條 營運機構應於正式營運起每滿三個月後十五日內，將下列營運事項報觀旅局備查：

一、旅客運量。

二、營業收支。

三、行車事故及保安。

四、服務水準。

五、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觀旅局得公告調整之。

第 二十二 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觀旅局備查：

一、系統狀況：包括營運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者，提送纜車相關之財務及損益狀

況資料。

三、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五、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查期程，觀旅局得公告調整之。

第 二十三 條 營運機構得報經觀旅局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第 五 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 二十四 條 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下列運輸設施：

一、車廂組：包括握索器、吊臂及車廂。

二、安全設施及裝置。

三、供電系統、驅動系統。

四、通信、照明。

五、平衡緊索設備、脫掛索系統、加減速裝置。

六、纜索、支柱、索輪組。

七、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八、消防安全設備。

九、收費系統。

十、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

十一、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設施。

前項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實施計畫報觀旅局備查，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第 二十五 條 營運機構應選派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

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訓練合格文件應列冊以備觀旅局查對。

第一項訓練合格之認定，得由觀旅局授權營運機構或指定之機構為之。

第 二十六 條 營運機構對前條第一項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執行各項營運規章及設備操作手冊。對其技能、體格，應實施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予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訓練管理及檢查之實施情形，觀旅局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第六章 乘客安全

第二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設施、設備使用及安全說明：

- 一、場站月台。
- 二、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 三、電梯、電扶梯。
- 四、電氣及供電設備。
- 五、緊急逃生設施。
- 六、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 七、危險之處所。
- 八、通信設施。
- 九、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處所。

第二十八條 乘客搭乘纜車時，應遵守各項設施、設備使用與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二十九條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其乘車；其已購票者，應予退還票價全數：

- 一、身患重病、傳染病、心臟病或有懼高症不適宜搭乘者。
- 二、老幼身心障礙等需要他人護送之乘客，無人護送者。
- 三、有酗酒滋事、謾罵喧鬧等危害自己、他人或騷擾他人之虞者。
- 四、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厭惡品、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在此限。
- 五、於車廂中任意跳動。
- 六、其他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者。

第三十條 乘客攜帶之物品應妥善保管，避免掉落。

第三十一條 營運機構對所發生之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第三十二條 發生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應立即採取緊急救護措施，並報告觀旅局事故經過及處理情形。事後並應檢具事故報告表及相關文件報觀旅局查核。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 二、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 三、乘客或其他人員重傷或死亡。
- 四、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事故。

發生前項規定以外之一般事故，營運機構應按月彙報觀旅局。

第三十三條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乘客死亡、受傷或財物毀損時，營運機構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進行協調解決。

第三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就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四千萬元。
- 四、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新臺幣一億元。

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觀旅局備查。

第七章 監督檢查

第三十五條 纜車系統之監督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觀旅局執行之，營運機構應予配合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前項監督檢查，觀旅局得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執行之。

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觀旅局所製發之檢查證。

第三十六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 一、組織狀況。
- 二、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財務狀況。
- 四、纜車設施維護保養情形。
- 五、機電及安全設施維護保養情形。
- 六、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 七、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八、其他觀旅局指定之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觀旅局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24491號

修正「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24491號令修正

第四條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地範圍：

(一)寬度：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建築線起算最小深度為二點五公尺以上，最大為十六公尺。如依規定應留設騎樓或前院者，扣除騎樓深度或前院深度後最小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二、就地整建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斜

屋頂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但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三、總樓地板面積：

(一)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但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二)原建築物拆除前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整建時得以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為準。

四、就地整建建築物用途應與原用途相同，並得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併案檢討辦理變更使用。

五、建蔽率、容積率：不受拆除前原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之限制。但不得超過第三款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六、就地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30987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

附「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302295661號

修正「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第八點。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 第八點修正條文

八、個別具體案件之裁處，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如有情節輕微或嚴重情形者，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並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限期改善時間，得參照情節輕微或嚴重情形、改善所需時間，增加或縮減之。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會字第103001581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修正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中市財會字第101001510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中市財會字第103001581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組設「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置委員12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局財務管理科科长。
 - (二)本局庫款支付科科长。
 - (三)本局菸酒管理科科长。
 - (四)本局公產管理科科长。
 - (五)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长。
 - (六)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长。
 - (七)本局資訊室主任。
 - (八)本局秘書室主任。
 - (九)本局人事室主任。
 - (十)本局政風室主任。
 - (十一)本局會計室主任。
- 四、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會計室辦理。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政字第1030015983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車安全管理規範」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網際網路資訊揭露防制洩密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訂定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車安全管理規範」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網際網路資訊揭露防制洩密管理要點」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車安全管理規範

- 一、為落實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車輛管理，特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七篇暨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車安全管理規範」。
- 二、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無則免填）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

乘車人及駕駛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並交還鑰匙、派車單予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如係緊急調派經管理員以電話通知者，亦應補辦此項手續。

- 三、申請使用公務車輛，車輛使用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一天填具派車申請單，經局長或其授權人簽核後，轉交本局車輛管理人員統一調派。
- 四、為提昇乘坐公務車之行車安全，請搭乘公務車坐於後座者，應繫安全帶，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者，罰鍰由乘客自行負擔。駕駛人依規定應繫安全帶，以維護乘客安全。
- 五、公務車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乘車人如擬赴他處，應補填派車單。
- 六、本局車輛管理人員，除臨時緊急用車得自由調度外，應按照各科室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
- 七、本局車輛管理人員及駕駛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擅自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予以議處。
- 八、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
 - (一) 用車事由不詳。
 - (二) 申請科室主管未核章。
 - (三) 塗改到達地點。
 - (四) 日期不符。
- 九、公務車輛使用年限屆至，秘書室應定期維護保養公務車輛，以維護公務車輛性能穩定，及使用人員之安全。
- 十、本局車輛管理人員應定期分析油耗統計表，遇有高耗油量或里程數不符等異常狀況，應立即瞭解異常原因，並依相關規定妥處，避免危安案件發生。
- 十一、公務車輛事故發生時，應保持現場，並立即向附近警察機關報告，公務車駕駛除停留現場通知警察、救助傷者外，亦儘可能通知本局車輛管理人員前往，協同處理後詳記報告。
- 十二、秘書室接到報告後，應立即報警及通知保險公司，並儘可能攝取現場照片，協同處理一切善後，詳填肇事報告單，以為鑑定責任之依據。
- 十三、公務車輛肇事後，本局車輛管理人員應於保險規定時限內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手續。
- 十四、交通事故之處理，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五、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停放於本府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或指

定場所，未經核准者，不得在外停留，如違反此項規定因而肇事或遺失者，應由該駕駛人負賠償責任。

十六、本要點如有不宜之處，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網際網路資訊揭露防制洩密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妥適經管網站資料，並建立資料維護及防制洩密機制，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安全性與時效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各科室於網站資料更新、異動時，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之法令。
- 三、本要點所稱之網站資料係指建置於本局網際網路伺服器主機上之資料；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自行架設或連結本局網路伺服器者，不在本要點內。
- 四、本局網站集中管理，由資訊室統籌管理網站安全防護，防止網頁受到惡意攻擊或竄改。
 - （一）資訊室得視實際需要，於各網站主機設置帳號及密碼供本局各科室運用，並對各帳號之使用權限妥善設定以維持系統安全，其登入網站主機之帳號密碼則由各科室自行保管。
 - （二）網站各主機若發生資通安全各等級事件，應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訂定之作業流程通報上級負責資通安全權責單位，並依據指示事項排除事件。
- 五、網站資料維護分工如下：
 - （一）資訊室：負責本局後台網站管理系統各項功能權限設定、管理及網站系統功能之建置與維護；以及本局網頁之製作並依各科室所提供之資料，更新、異動本局網站內容。
 - （二）各科室：
 - 1、指派專人每天檢視本局網站上與業務相關之資料、表格等，有無異常或洩密。
 - 2、新增或異動資料應依本要點辦理，並保持資料常更新，以提供即時、正確資訊。

- 3、負責網頁內容相關業務原始資料之蒐集、彙整與提供，並檢視與校對新增或異動後之網站資料，確保正確。

六、網站資料更新、異動之程序：

- (一) 網站資料提供：各科室負責將原始資料（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蒐集、彙整及提供，並檢核資料之正確性。
- (二) 網頁製作：由資訊室負責製作或委外辦理；各科室得因個別需求，自行製作所屬網頁。
- (三) 網站資料發布：各科室自行製作之網頁，並得傳送予資訊室刊登上網；由資訊室檢視各科室提供之電子檔與書面資料無誤後，將網站資料新增或異動；網站資料下網時亦同。
- (四) 網頁資料檢核：刊登上網後，各科室應即時對該網頁內容進行線上檢視或列印校對，對於過時資料則通知資訊室移除。

(五) 電子檔案格式：

- 1、各科室提供之電子檔，若為文字或表格資料應以Word、Excel或PDF 檔案相容格式提供，並詳填檔案摘要註記資料。
- 2、提供下載之檔案以PDF檔案格式為主，若屬提供下載者應用之文件（如申辦表單等），應提供可使用電腦處理之檔案（如Word、Excel文件之檔案相容格式）。

- 3、其他電子檔案格式視網頁瀏覽需求，協同本局資訊室訂定。

- (六) 本局各科室應將宣導事項、相關活動或新聞稿等資料，依權責簽准後，自行將資料更新於本局網站相關項下，並負責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 (七) 各科室提供之網站資料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不得上網公布。

七、使用本局網站上之所有著作及資料，其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為本局網站製作人與其原著作人所有，如要轉載使用，應事先經本局網站或其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傳輸、改作、編輯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

八、本局公務電腦僅限公務使用，切勿連接私人網路或下載非法軟體或瀏覽不明網站，以避免電腦中毒或機敏性資料外洩情事發生。

九、本局資訊室應定期就防火牆、防毒軟體等加以檢視及維護更新，各科室對於儲存個人資料之主機亦應有適當管制。

- 十、本局各科室採購電腦套裝軟體或委外建置軟體時，應於契約書加註禁止轉包條款；另針對資訊設備或系統建置、維護之資訊委外廠商，應於契約書訂定保密及洩密責任等條款。
- 十一、本局各科室應落實資安防護、電腦軟體認證檢測、網站之建置或維護等工作，如有違反資訊安全管理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議處。
- 十二、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3009618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中市教小字第1030096184號函訂定

- 一、本規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學校課程規劃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及團康與體能活動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規劃。但不得實施

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

三、學校辦理本服務之時間，除一年級上學期得延後一週開課外，應於開學後第一週開課；其原則如下：

- (一) 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七時。
- (二) 寒暑假：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七時。
- (三) 寒暑假是否實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師進修、備課原則下，由各校自行決定。
- (四) 本服務時間每節四十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五分至十分鐘休息時間。

前項服務時間，學校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四、學校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妥善規劃安排場地以安置本服務學生，如留校時間較長，應選定進出動線離大門警衛室較近的場地，以維護師生安全，學校排定本服務之教室，原班級應予配合。

五、學校自行辦理本服務時，應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行政人力任務編組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學校視學生報名情況，得將不同年級學生併同開班。各學校間亦得基於教育資源共享，跨校招收學生。

六、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應事先訂定實施計畫、評選(審)須知及契約書，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學校辦理本服務向學生收取費用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八、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時，學生繳交之費用，應納入公庫，依契約規定支付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其他名目私自向學生收取費用。

學校得視學生按月繳費之需求，將代收費用按月支給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如因非原委託契約約定事項，需使用學校設施或設備，應依各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辦理。

九、學校自行辦理本服務之收費支應基準如下：

- (一) 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核實支給；午餐、午間指導、下午

降旗放學時間、整潔活動及交通導護時間、生活輔導期間。生活輔導教學時間，學校仍應安排教師照顧學生，並支給教師鐘點費，四十分鐘以一節計，二十分鐘以零點五節計。

- (二) 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或學生活動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行政費得勻支支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學費。

加班費之支領得按支給標準核實支給，並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任務編組內人員為限。

本服務所收費用不敷使用時，以發放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如教師鐘點費核實支付金額未達收費總金額百分之七十時，得併入行政費用內使用。

十、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

- (一)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 確定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本服務，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 開班後超過本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 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辦本服務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六)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得申請退費。

十一、學校自行辦理本服務，每學期開設總數在五班以內者，得敘獎嘉獎一次，並以五人為上限，每增設一班得增加敘獎一人或酌予提高敘獎額度。

委託辦理本服務得敘獎嘉獎一次，並以三人為上限。

十二、教育局得聘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有關人員組成推動及督導小組至學校訪視考核，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由教育局視辦理成效另予獎勵。

委託辦理本服務時，學校應成立評鑑小組，確實督導執行情形並定期評鑑考核受委託人。經評鑑優良之受委託人，學校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30233310號

主旨：「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自103年11月14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更新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工一字第10301378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務助理晉薪評比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務助理晉薪評比要點」一份。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電子檔)刊登法規資料庫及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企劃科、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第一工務大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務助理晉薪評比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中市建工一字第1030137858號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本局業務助理人員，以增進工作效率，當較高俸點之業務助理人員出缺時，得由次低俸點職務之業務助理，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晉薪評比。
- 二、本要點所稱之晉薪指陞任較高俸點薪資之職務。
- 三、本要點所稱之適用對象指本局非正式編制內之公務員，人事費用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者，並以實際從事本局公共工程及相關工作之業務助理人員。
- 四、晉薪評比（分）項目如下：
 - （一）年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四
自擔任本局業務助理工作之日起年資滿十五年者具評比資格，年資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三分計，未滿一年者不列計分數，最高以二十四分為限。
 - （二）考核分數佔百分之十
採計最近五年考核成績，甲等得二分，乙等得一分，丙等不給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 （三）獎懲分數占百分之十
採計最近五年獎懲成績，嘉獎一次給零點五分，記功一次給一分，記大功一次給三分，申誡一次扣零點五分，記過一次扣一分，記大過一次扣三分，最高以十分為限。但獎懲結果有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四）證照分數占百分之十
領有與工作相關之證照者，每一證照加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 （五）個別能力占百分之十六
敬業精神與服務態度，最高以八分為限；交付工作完成能力，最高以八分為限，以上評分由單位主管評定。
 - （六）綜合表現分數占百分之三十
由本局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工作情形及學經歷等綜合評分，最高以三十分為限。
- 五、業務助理申請晉薪評比應填寫本局業務助理晉薪評分表（如附表）後，送請秘書室辦理評比。

六、秘書室依第四點規定辦理評比後，提本局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局長圈定人選。

七、評比結果由秘書室通知獲核定晉薪之人員，未獲晉薪者不另通知。

附表：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務助理晉薪評分表

受考人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選 項 區 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本 項 最 高 分 數	考 評 分 數
共 同 選 項 (4 4 分)	年 資	自實際擔任本局業務助理年資滿十五年者具評比資格，年資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三分計	3	24	
	考 核	甲 等	2	10	
		乙 等	1		
	獎 懲	嘉 獎（申 誠）一次	±0.5	10	
		記 功（記 過）一次	±1		
		記 大 功（記 大 過）一次	±3		
個 別 選 項 (2 6 分)	證 照	領有與工作相關之證照者，每一證照加二分	2	10	
	敬業精神與服務態度(本項評分由單位主管評定)		8		
	交付工作完成能力(本項評分由單位主管評定)		8		
綜 合 表 現 (3 0 分)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工作情形及學經歷等作綜合評分		30		
備 註			總分		

說明：**1、年資：**最高以 24 分為限。

(1) 服務年資以本局任職年資為限。

(2) 實際擔任本局業務助理年資滿十五年者具評比資格，年資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三分計，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2、考核：最高以 10 分為限。

(1) 年終考核，以實際擔任本局之業務助理職務之最近 5 年者為限。

(2) 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3、獎懲：最高以 10 分為限。

(1) 平時獎懲，以實際任本局業務助理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4、證照：最高以 10 分為限。

領有與工作相關之證照計分。

5、綜合考評：最高以 30 分為限。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工作情形及學經歷等作綜合評分。

6、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晉薪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1) 甲式：考核、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A. 是類人員考核、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實際擔任本局之業務助理職務期間之考核、獎懲為限，最多合計 5 年。

B.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實際擔任本局之業務助理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2)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7、其他：

(1) 本局局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送秘書室辦理評比，提送本局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局長圈定人選。

(2) 自他機關調進本局服務具參加晉薪資格人員，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核、獎懲事實不列入資績評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政字第10301439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11月3日103年度第12次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作業要點」及總說明各乙份（如附件）。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吳局長世瑋、顏副局長煥義、臧副局長澎田、陳主任秘書全成、陳總工程司大田、葉專門委員双福、廖副總工程司坤敏、陳副總工程司永欣、建築工程科、公園管理科、土木工程科、景觀工程科、道路養護科、路燈管理科、管線管理科、工程品質管理科、企劃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中市建政字第1030143905號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以維本局設備及人員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局各單位為防治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應視業務特性，結合整體資源力量，做好實體安全維護工作。
- 三、為強化管理本局公共設施，針對轄管業務性質及視環境狀況需要，得設置相關照明、監視、保全、防竊盜等機關安全維護設備。
- 四、本局非在聯合辦公大樓之單位，應與地區警察單位密切聯絡，加強巡邏勤務，以期強化安全防護，有效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 五、本局每年應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由政風室主辦，各單位協辦，研討有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之議題。
- 六、本局政風室、秘書室應定期協調各有關機關模擬危安狀況，適時舉辦防火演練或災害應變演練，以提昇本局處理危害或破壞事件之應變制變能力。
- 七、收發人員應隨時注意局長或機關公文包裹有無爆裂物，發現可疑包裹不宜翻動，應迅速通報政風室，政風室再通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爆單位處理，並作犯罪蒐證查辦。
- 八、本局各單位應密切協調配合，加強聯繫，蒐集轄內有關危害或破壞之預警資料，有效掌握並迅速提供檢、調、警等有關單位參處，發揮聯防預警功能。
- 九、每年度由政風室會同相關科室實施定期或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將檢查缺失簽陳局長核定後移請本局有關單位檢討改進。
- 十、本局各單位辦公室大門鑰匙應由專人負責管控，同仁離職後應收繳其持有之鑰匙，並嚴格禁止同仁複製，若有遺失應向本局秘書室登錄遺失原因，並申請補發。
- 十一、發生危害或破壞時，應儘量保存現場完整性，並迅速通知警察機關派員採證及通報政風室協處。
- 十二、政風室應適時舉辦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防護講習或宣導，以提昇員工對危害或破壞事件之認識。
- 十三、執行本要點績效卓著者，由本局政風室簽報獎勵；違反本要點致生危害者，依情節輕重簽辦懲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行字第103022403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三點、「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附件」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等規定，並自即日

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各法規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部條文各乙份。
- 二、旨揭各法規修正條文，惠請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並請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副本：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0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府授交行字第1030224037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臺中市政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事項。
- 三、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簡任技正或專門委員擔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长。
 - （二）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长。
 - （三）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长。
 - （四）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长。
 - （五）本府建設局代表。
 -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及各案件轄區分局組長。
 - （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 （八）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
 - （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
- 四、審查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

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长擔任主席。審查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會議時除主席外，其他成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其工程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緊急搶修工程外，應於施工前十五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

- (一) 第一類道路（詳如附件一）或其他路寬三十公尺以上道路，總施工期間達三天以上者。
- (二) 第二類道路（詳如附件二）或其他路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總施工期間達七天以上者。

六、使用道路辦理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活動實施計畫概要。
- (二) 活動管制方式。
- (三) 交通衝擊評估。
- (四)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 (五) 週邊停車場配置。
- (六) 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 (七) 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 (八)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處理方式。
- (九) 環境清潔、衛生計畫。
- (十) 活動準備與復舊方式。
- (十一) 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
 - 1、活動範圍圖。
 -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周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車流動線導引圖。
 -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6、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 7、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8、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七、使用道路施作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概要。
- (二) 交通現況評估。
- (三) 工程進行說明。

- (四) 交通維持方案。
- (五) 大眾資訊服務提供計劃。
- (六) 交通維持設施相關費用。
- (七) 施工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 (八) 附圖、附表其內容包括：

- 1、工程範圍圖。
-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工程影響之路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車流動線導引圖。
-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6、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八、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工程規模未達第五點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 九、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其計畫變更時，應以書面檢附變更之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辦理及施工。前項變更如屬展期者，以二次為限。
- 十、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交通狀況變動時，本府得要求變更該交通維持計畫。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五點附件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0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府授交行字第1030224037號函修正

【附件一】

第一類道路(臺中市中區、西區、南區、東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至四段、中清路、大雅路、復興路、北屯路、進化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五權西路、五權南路、文心路、文心南路、進化北路、忠明路、忠明南路、崇德路、環中路、市政路、三民路、三民西路、松竹路、軍功路、東山路、自由路一段、自由路二段、南平路。

【附件二】

第二類道路(臺中市中區、西區、南區、東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臺灣大道一段、台中路、民權路、建國路、建國北路、雙十路、自由路三段、自由路四段、林森路、英才路、美村路、健行路、東興路、漢口路、大墩路、惠中路、河南路、黎明路、安和路、忠勇路、東山路、太原路、太原北路、精武路、振興路、南屯路、向上路、公益路、青海路、西屯路、昌平路、大連路、旱溪東路、旱溪西路、十甲路、十甲東路、學士路、中華路、公園路、東光路、樂業路、大智路。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 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5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府授交行字第103022403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查獲（含）以上
1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2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

	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		，得按次處罰。			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3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4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5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按時提報日期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6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	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	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3022551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

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府授社青字第1030225516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下簡稱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興改建事宜，均衡各區地方發展，達到公有建築多目標使用，發揮公產資源市民共享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改建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興改建流程如附表一。
- 三、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各區興建一所為限，並考量下列因素決定興改建之優先順序：
 - （一）土地無償取得。
 - （二）興改建經費已獲全額補助。
 - （三）地方已籌足相當自籌款存於區公所保管金帳戶，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改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費用，且自籌款金額為預定興改建經費百分之十以上。
 - （四）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公園、公有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公共設施興改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五）依法申請撥用（無償/有償）符合相關消防及建築法規之公有房

地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六) 符合前五目之一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防空避難設施）不得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如係配合其他公共設施興改建所規劃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不在此限。

(七) 住宅社區變更開發案應捐贈之公有設施優先考量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興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一) 該里內已有其他公有建築（如社區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閒置廳舍）可為老人活動場所，區公所未能提出具體使用分析說明現有之公有建築物不敷或不堪使用。

(二) 轄區預算年度已有其他相關興建案，區公所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說明有急迫性興建需求，且未能保證具有執行能力不延宕各項興建計畫既定期程者。

五、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興改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本府核定：

(一) 興改建計畫書。

(二) 建築位置圖。

(三) 各樓層面積及用途。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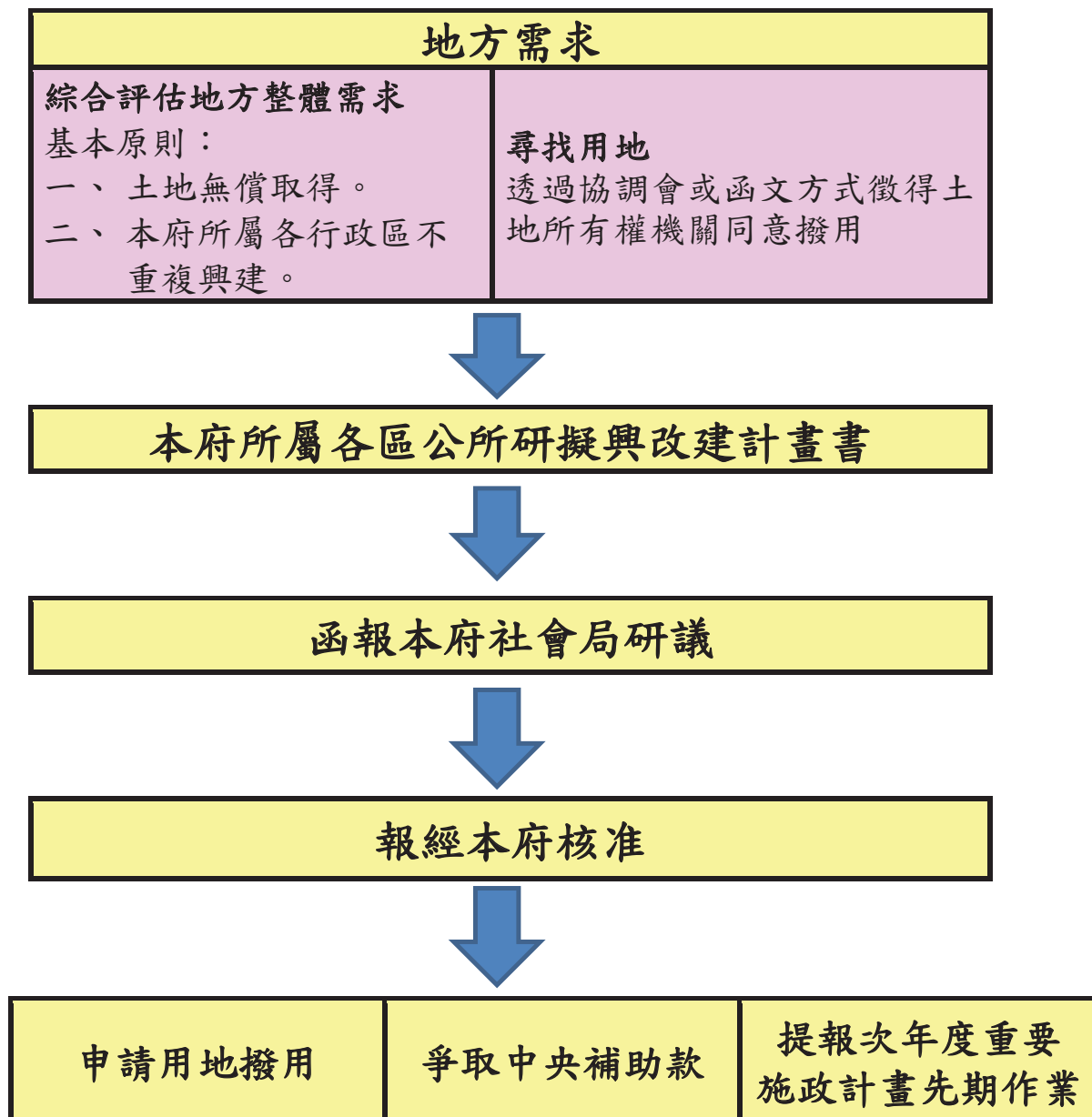
前項興改建計畫應包括老人人口數、興改建目的、效益預估、地點、面積、期程、服務項目、服務時間及管理維護經費概算。

六、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改建及營運管理，由本府所屬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七、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改建工程完竣後，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應依規辦理財產登錄與保存登記，並確實依臺中市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辦理，提供以老人為主之各項福利服務。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改建辦理流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就字第103023142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前開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法制局。請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就業安全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培植青年創業能量，發展城市文化創意經濟，活絡中小企業，協助青年創業圓夢，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府提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潭子區摘星山莊、霧峰區光復新村、西區審計新村等三處基地共一百零八個創業單元，每單元每月補助創業獎勵金新臺幣三萬三千元，補助期間為十二個月，經實地訪查通過者得以延續，補助期間合計最高以二十四個月為限。

二、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以下者(計至申請日止)，且申請人及其合夥人不得為其他事業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三、審查通過之受補助者，應設籍或將戶籍遷至本市，且開辦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其他商業登記，並完成稅籍登記，其營業地點及登記地點須為本要點所規定三處基地之一。

四、受補助者經營事項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計畫書。

(三)切結書。

申請人提送一式創業計畫書，創業基地至多選填二處，核准補助則以一處為限。如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創業補助，請於計畫書中敘明。

七、本府應針對申請人資格及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二階段審查。

相關審查程序、內容由本府勞工局另訂之。

本府辦理複審時，得優先保留三個名額予原住民籍申請人進入正取名單。

八、經本府公告複審通過之正取申請人，於公告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府勞工局：

(一)公司登記或行號登記及稅籍登記，其登記地須位於三處基地。

(二)設籍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個人帳戶影本。

前項文件經本府確認後發函核定同意補助，受補助者應於核定一個月內進駐基地開始營運。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正取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喪失補助資格，本府得自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遞補者自本府發函核定送達日起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府因故停止對受補助者之補助時，得自備取名單通知備取申請人遞補，其補助期間併同前受補助者之補助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四個月。

九、補助期間自進駐基地起算，第一個月之補助應於進駐基地起五日內檢具個人領據向本府辦理請款，當月補助獎勵金依其實際進駐天數按比例計算，嗣後每月五日前檢具個人領據辦理請款。本府應製作撥款清冊，將創業獎勵金撥付至受補助者帳戶。

十、為協助受補助者之經營發展及基地整體營運規劃，本府得提供下列營運輔導服務，受補助者應予配合：

(一)定期辦理企業有關經營管理、行銷推展、財務規劃或技術發展等創業工作坊。

(二)邀請專家學者訪視及進行營運輔導，並提供企業經營及營運發

展改善建議。

(三)設置顧問團隊提供受補助者有關經營管理、行銷推展、廣告宣傳、財務規劃或技術發展等專業諮詢服務。

十一、為確保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能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府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並列為第二年補助審核之依據。

實地訪查方式及退場機制由本府勞工局另訂之。

十二、受補助者應配合各基地之營運管理機制，其營業內容及基地配置不得任意變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基地配置地點，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受補助者如有停止營業之情形，應通知本府，並繳回自事實發生後之溢領之創業獎勵金。

十三、受補助者每月請領創業獎勵金，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資料或憑證，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命其繳回自事實發生日時之創業獎勵金，繳回之創業獎勵金以事實發生日依天數按比例計算：

(一)申請時檢具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查訪。

(三)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

(四)有停業、破產、解散、撤銷登記或其他無營業事實者。

(五)實地訪查確有異常情事，且未能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改善。

(六)其他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受補助者如有前項情事，本府應通知其辦理變更或註銷原營業及稅籍地登記，並限期遷出原基地，且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勞工局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03022557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並請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五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中市主一字第099100010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府授主一字第10102078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府授主一字第1030225576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三）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

民間團體。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

(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 (三)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及收支清單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七、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秘字第10300108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3年10月30日檔企字第1030004946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1份。

三、惠請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處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中市主秘字第1030010823號

壹、總則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內容涉及檔案點收、分類編案、整理、保管、檢調、應用、清理及機密檔案管理，除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貳、點收

- 三、所稱檔案，係指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屬依法定職能運作，產生可供業務參考或權責稽憑之紀錄者。所指之歸檔管理程序，係指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業經送請核判辦畢並送歸檔之程序。
- 四、紙本來文經轉製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得不予歸檔，但下列案件仍須併同歸檔：

- (一) 涉及個人權益者。
- (二) 涉及信證稽憑者。
- (三) 非屬機關間行文者。
- (四) 經本處認定必須歸檔者。

紙本來文應併同線上簽核案件辦理歸檔者，承辦人員應比照辦畢案件之歸檔程序編寫頁碼、年度、分類號及保存年限等，並於公文整合系統註記改採線上簽核之紙本來文併同歸檔頁數，辦理線上簽核案件歸檔後，將紙本來文交予檔案管理人員點收。

五、送件歸檔：

- (一) 承辦人員應於案件辦畢當日內逐件依序彙齊歸檔。因特殊原因而未能於當日歸檔者，至遲於五日內歸檔。若有延後歸檔之必要時，應由承辦人員簽請科長（主任）核准後，辦理展延。未於期限內辦理歸檔，經催告三次以上者，簽請本處處長核處。
- (二) 總收發文人員應於公文整合系統內點選送歸檔後列印歸檔清單，將案件送交檔案管理人員點收。檔案管理人員應確實檢核並點收完畢，若有數量不符或缺失者，得將案件退回請其補齊歸檔。
- (三) 總收發文人員於公文整合系統內登打公文頁數時，應記錄公文及未成冊附件之總頁數；並於「附件資料登錄」欄內記錄附件名稱、型式及數量等相關資訊。
- (四) 本處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若因案件須以影本歸檔時，應註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簽請本處一層主管核准始得歸檔。
- (五) 已歸檔之案件，如須以影本抽換附件續辦之情形，應簽請本處一層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 (六) 歸檔案件屬紙本型式者，應由承辦人員逐件依下列原則編寫頁碼：
 - 1、依文件產生日期之先後順序，晚者在上，早者在下。
 - 2、以鉛筆編寫頁碼，先編本文，次編附件，由上而下為之，並應於案件首頁下緣明顯處編寫總頁數。文件若採雙面書寫或列印者，須有內文始得編碼。
 - 3、頁面具有人員意思表示者即需編入頁數。
 - 4、隨文歸檔之信封應編列頁碼。
 - 5、附件頁碼之編寫，除已編有頁碼或為書籍型式或難以隨文裝訂者外，應併同本文連續為之。
- (七) 歸檔案件頁數過多難以裝訂時，應使用束帶加以綑綁，或放置於固定箱盒或套袋。

六、附件歸檔事項：

- (一) 附件為書籍型式者，承辦人員應於書籍封面適當位置註明文（編）號；如為抽存續辦或難以裝訂之附件，應於首頁或其外包裝適當處註明文（編）號。
- (二) 附件為照片、微縮、影音、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媒體者，承辦人員應放入附件封套，並於封套外註記名稱、文（編）號、年度號、分類號、規格及內容概要。
- (三) 附件若由承辦人員另存辦理，應於簽核文件內註明。
- (四) 承辦人員所產生之紙本附件以雙面列印為原則。

七、歸檔案件查核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歸檔案件如有要點所列之一者，檔案管理人員應退回承辦人員補正，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歸檔案件污損、內容不清或無法讀取須補正時，應由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查明補註，並在補註處蓋章，經科長（主任）核可後，併原案歸檔備查。
- (二) 歸檔案件及其附件未以職名章騎縫，應由承辦業務相關人員補蓋。

八、確認點收：

- (一) 檔案管理人員辦理點收作業，應就歸檔案件及歸檔清單所載內容與數量逐一詳細核對，經確認無誤後，於歸檔清單上註記點收日期並簽章，或蓋點收章備查。但歸檔清單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得免註記點收日期及簽章。
- (二) 歸檔案件有微縮、影音、電子等媒體型式者，必要時應請承辦人員確認其內容無誤後彌封蓋章。

參、分類編案

九、檔案依職掌之業務性質分類、綱、目、節，再依案件之內容編立案名及案次號。

十、編立案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逐件查核案件分類號之正確性，發現承辦人賦予之檔案分類號有誤時，俟向承辦人釐清及確認後，予以更正之。
- (二) 歸檔之案件經分類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檔案內容查檢，如有業務性質相同之檔案，應併於同一案名處理，查無前案可併者，應立新案，確立新案名。
- (三) 卷次號確立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案件產生日期之先後賦予目次號，並編寫於各案件第一頁頁首適當空白處。

- (四) 附件以隨原文裝訂為原則，如難以併同裝訂時，應在原文加註或加蓋「附件另存」戳記，並在附件袋標記檔號、收發文號及放置區流水號後，再依放置區流水號順序存置；另編目時應在相關欄位內註明媒體型式、數量及附件存放位置。

十一、檔案管理人員應將檔案數量，按月作成統計表，陳報本處一層主管核閱，作為績效評鑑之依據。

肆、整理

十二、同一案卷內之案件，應按目次號大小，由小至大、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入卷。案卷卷首應放置目次表。

十三、整理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案卷厚度以三公分為原則。
- (二) 檔案上加附之金屬物應予去除，但未裝訂前如確有分件必要者，得予保留。
- (三) 檔案如有皺摺，應予理平；如有破損，應予修補。
- (四) 檔案內容如有字跡模糊者，應洽請原承辦單位查明補註於公文用紙，並經科長（主任）核可後併案裝訂。
- (五) 檔案應以公文用紙尺度為標準，文件左右底三面邊緣應保持整齊；過寬過大者，得予裁切折疊，但不得損及檔案之內容；未達規定標準者，得以公文用紙襯貼。
- (六) 檔案上之附簽，應附於文件適當位置；附簽規格較小時，得以公文用紙襯貼，不得脫離原件。

伍、保管

十四、本處檔案經整理後，應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及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之規定以下列方式辦理上架：

- (一) 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意旨，本處永久保存與定期保存檔案得分置存放於不同檔案架。
- (二) 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意旨，本處檔案保管依媒體型式不同分類分區管理，紙質類檔案應置於檔案架，攝影類、錄影音帶類及電子媒體類應置於防潮箱。
- (三) 依檔號大小順序，小者在左，大者在右；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排列。
- (四) 檔案架應預留架位空間，以利後續檔案排架。
- (五) 檔案架應依檔案之年度或檔號範圍等項目簡明標示，並定期查檢有無標示脫落或需更改等情事。

十五、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意旨，檔案應於外封盒或

封皮白卷背脊處製作背脊標籤保存於檔案庫房，背脊標籤應明顯載明檔號、案名及保存年限等事項。

- 十六、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意旨，檔案庫房設置二處，分別存放一般檔案及機密檔案，並與其他辦公室為不同空間上之區隔。
- 十七、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意旨，置放檔案之外封盒及封皮白卷皆應符合去酸材質標準。
- 十八、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意旨，檔案櫃、架應以標示牌區分年度或檔案類別。
- 十九、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意旨，檔案庫房維護與整理由檔案管理人員統一管理，針對檔案庫房要件每年應檢核一次，並於檔案庫房要件檢核紀錄表內敘明檢核狀況。
- 二十、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意旨，檔案庫房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並設有庫房門禁紀錄，進入庫房須登記控管。
- 二十一、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意旨，有關庫房內嚴禁之行為，庫房單一出入口處須設有「檔案庫房嚴禁行為」標示庫房內嚴禁之行為警示。
- 二十二、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意旨，每年應清查保管檔案一次，並將清查結果陳報本處一層主管核閱。
- 二十三、檔案庫房每年應視環境狀況辦理消毒及害蟲防治。
- 二十四、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意旨，檔案庫房出入口處設置溫、溼度感測器，定期記錄庫房內部環境狀況，並設置空氣清淨機與除濕機，檔案管理人員應每日查檢維護設備一次並記錄。

陸、檢調

- 二十五、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意旨，借調單位內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並經本處一層主管核准。
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意旨，因業務需要，借調他單位案件時，應先經單位內科長（主任）核章後，送會原案件承辦業務單位科長（主任）同意，並簽請本處一層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 二十六、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意旨，借調時應避免使用檔案原件；有借調檔案原件之必要者，調案人應以線上或紙本申請時敘明借調原件之理由，經檔案管理單位表示意見後始得調取檔案原件，調案人借調原件不得更改文件內容。
- 二十七、以整卷或整案借調檔案原件時，應簽會檔案管理單位表示意見並經本

處一層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十八、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意旨，有權調閱之機關，調用檔案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限；法院具有行使強制扣押權得不備函之情形時，檔案管理人員以提供複本為原則，若有調用原件之必要，應當場清點檔案數量並請調用人簽章。

二十九、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轉借、轉抄，或有拆散、污損、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增加、圈點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情事。

檔案遭受破壞時，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歸還檔案經查檢有缺頁或缺件時，檔案管理人員應即退回予調案人補全。
- (二) 檔案內容破壞或變更者，應先洽請原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相關人員補正內容及蓋章，並經權責長官核准後，併同該檔案歸檔。
- (三) 檔案破損者，由檔案管理人員進行檔案外觀修補後，方予歸檔。
- (四) 檔案遺失、無法補全或毀損致無法修護者，由檔案管理人員於目次表註記檔案狀況，並簽請核處調案人。

三十、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意旨，本處人員借調檔案應於十五日內歸還，他機關借調或調用檔案應於期限內歸還。屆期如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依原借調或調用程序申請核准，並知會檔案管理人員後，始得展延。

前項展期以三次為限，屆滿三次仍須借調檔案者，應先歸還檔案並重新辦理借調或調用程序。

三十一、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意旨，檔案管理人員對於逾期未歸還之檔案應定期辦理稽催，經稽催三次仍未歸還者，應簽請本處處長核處。

三十二、本處人員調、離職時，人事單位應加會檔案管理人員，以查檢其借調檔案情形，其借調之檔案應全部歸還，不得轉借。但屬他機關向本處借調或依法調用之檔案，未屆借調期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列為職務移交事項。

柒、應用

三十三、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旨，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處檔案（以下簡稱閱覽檔案），得以線上或書面方式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申請。

三十四、本處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案件，經秘書室收文掛號後，依檔案性質分由各業務單位以下列方式辦理審核：

- (一) 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檔案應用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規定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並擬妥審核通知書併同申請書簽陳本處權責長官核示後通知申請人。
- (二)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意旨，申請人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業務承辦單位應告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 (三) 申請案件之准駁，應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如須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完成補正之日起算。
- (四) 業務單位同意檔案部份開放應用者，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紙質類檔案在不影響內容判讀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1、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 2、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業務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或遮掩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

- (五) 經業務單位同意閱覽檔案者，得以線上、郵寄或傳真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載明下列事項：
 - 1、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
 - 2、檔案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
 - 3、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4、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經業務單位駁回申請者，應於「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內敘明救濟途徑併同檔案應用審核表函知申請人。

三十五、申請人至本局閱覽檔案時，應出示下列文件經業務單位人員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閱覽檔案：

- (一) 審核通知書。
- (二)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影本，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註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簽章），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 (三) 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者，除前述證件外，尚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

正、影本及委任書正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為影本，須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

- 三十六、申請檔案閱覽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認有閱覽檔案原件之必要者，須敘明理由並經業務單位審核後送本處一層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十七、檔案閱覽，除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外，一律在本處檔案應用閱覽區為之，並應當日歸還；閱覽人如需暫時離開，應將檔案交予業務承辦單位人員保管，不得攜出閱覽處所。檔案閱覽完畢應予歸還，並由業務承辦人員點收。
- 三十八、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周知。
- 三十九、申請人未按既定時間至本處閱覽檔案者，業務承辦單位應與申請人另約定時間再行提供。
- 四十、應用本處檔案應以使用本處提供之設備為原則；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四十一、檔案管理人員得適時要求申請人不得攜帶筆、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 四十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 四十三、本處秘書室於收取閱覽費用時應開立收據。

捌、清理(銷毀、移轉)

- 四十四、檔案管理單位每年須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清查，清查範圍依年度清查計畫訂定之。
- 四十五、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八條規定意旨，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檔案管理單位應製作檔案銷毀目錄，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並簽章，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加註延長年限及理由，未說明理由者一律視為同意銷毀。
前項檔案銷毀目錄以案卷層級著錄為原則。
- 四十六、本處各業務單位應逐案核審檔案銷毀目錄，並就下列查檢事項，進行檔案存毀判定：

- (一) 檔案是否已屆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 (GRS)、業務相關法規或內部作業規範規定之保存年限。
- (二) 機密檔案是否已解密；會計憑証、報告、帳簿類檔案是否已依會

計法規定，經該管上級機關與審計機關同意銷毀。

(三) 檔案是否有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審核作業須知所列之留存案例。

(四) 檔案內容所涉業務是否已結案、具內外在使用需要、涉民眾重大權益、債權債務關係或仍具參考價值。

- 四十七、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九條規定意旨，本處檔案銷毀目錄得先函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轉史政機關檢選。
- 四十八、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意旨，經核准銷毀之檔案應先集中放置於本處檔案庫房內待銷毀存放區。
- 四十九、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檔案之銷毀，應由檔案管理人員會同相關單位人員全程監控。
- 五十、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意旨，已銷毀之檔案，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案卷目次表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日期，已編目建檔者，應於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相關欄位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銷毀日期。經史政機關檢選並移交之檔案亦應完成相關註記，已編目建檔者，應於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註記「提供史政機關」及其名稱。以案件層級辦理銷毀者，另依相關程序辦理。全卷銷毀者，應註記於檔案銷毀目錄封面及檔案分類總目錄表，案卷目次表得免註記。
- 五十一、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已銷毀檔案之目錄應併為核准銷毀文件之附件永久保存。

玖、機密檔案管理

- 五十二、本處所稱機密檔案，指依法規定列為公務機密之密件。
- 五十三、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意旨，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使用本處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並填寫封套上所列資訊項目，封口彌封及封套接縫處由承辦人簽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封套所列案由不得略記為「密不錄由」，應記載不涉及機密內容之描述。
- 五十四、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意旨，機密檔案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並另備專用密件櫃內保管之，每月至少應檢查一次。
- 五十五、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意旨，機密檔案庫房採單一出入口管制，檔案管理人員得管制人員、物品進出，並於紀錄表記錄之。
- 五十六、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意旨，機密檔案由本處首長指定專人或由檔案管理人員管理。
- 五十七、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意旨，借調單位內密件應經本處一

層主管核准，他單位密件應先經原承辦業務單位科長（主任）同意，並經本處一層主管核准。

機密檔案之檢調程序依前項規定外，依本要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點及第三十一點有關調用及檢調期限之規定。

五十八、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意旨，業務承辦單位應主動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檔案清理時，檔案管理人員應主動通知業務單位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經解密之檔案，由案件業務承辦人員於「公文整合系統」填寫案由。歸檔時，其密件公文信封套應編入頁數並加蓋騎縫章。檔案管理人員應修正該檔案目錄著錄內容。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22955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並自民國103年11月10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大 隊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正工程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副工程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幫工程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〇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3022503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府授研展字第10200161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府授研展字第10300139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府授研展字第1030225037號函修正

- 一、為促進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前項出國人員，係指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費用者。
- 三、公務出國類別如下：
 - (一)考察(包含參訪、觀摩)。
 - (二)進修。
 - (三)研究。

(四)實習(包含訓練)。

(五)其他(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並依附件五規格撰寫；第五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提要(附件一)。另出國類別含兩個類別以上者，應提交出國報告。

四、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應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經本府核准，或由本府授權各機關核准之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以下簡稱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填寫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系統識別號設定基本資料表(附件二)，由專責人員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計畫主辦之出國人員資料登錄於本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將系統識別號提供主辦機關上網作業。

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專責人員應對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出國計畫列管追蹤，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案件資料，包含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表(附件三)、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表(附件四)(併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函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

第一項所稱主辦機關，係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或出國計畫主要事項主辦機關。

五、出國報告之內容架構應包含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要項，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辦理。

六、主辦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審核，並填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附件六)，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及核章(二級機關、學校須層轉至一級機關審核)，並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電子檔全文轉換成PDF檔傳送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網登錄作業：

(一)一般公務出國：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赴大陸地區：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另提送報告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應填寫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附件七)，併同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送機關專責人員備查後，由機關專責人員至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報告。

七、各機關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應共同署名提出，並於報告書中附上出國人員名單。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注意事項提出報告，但應知會專責人員解除列管，並副知本府研考會：

(一)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由各機關自行簽陳市長，經奉核定者。

(二)主辦機關如為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且由其主責完成出國報告上網登錄作業，由各機關自行簽陳機關首長，經奉核定者。

九、出國報告經送專責人員備查後，報告之建議事項部分，主辦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本機關業務者，由主管單位研辦或參考。

(二)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送請有關機關研辦或參考。

(三)屬於政策性、協調性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性問題者，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協商。

(四)屬中央機關權責者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參考。

(五)其具有特殊重要價值而切實可行者，業務機關得依據核定事項，研提實施細部計畫，或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

前項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處理，有關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送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專責人員列管追蹤，專責人員應將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於每季函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十、出國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修正：

(一)不符原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

(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

(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五點所規定要項撰寫。

(四)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五)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六)電子檔案未依規定格式辦理。

十一、出國報告如奉核定需修正者，主辦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報告修正、陳核，並於出國報告資訊網補正相關資料。

前項修正、增補日數之計算，以主辦機關收到公文通知之日

起算。

十二、各機關出國報告，得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抽查，抽查作業另訂定實施計畫辦理。

十三、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所提之出國報告，由本府研考會遴聘兩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一)出國目的是否達成百分之二十。
- (二)行程內容是否充實百分之二十。
- (三)心得是否豐碩百分之二十。
- (四)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百分之四十。

前項報告審查結果平均未達六十分或審查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者，發還原機關另提報告書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四、出國報告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應予議處，其懲處標準如下：

- (一)逾一個月以上未達二個月：書面糾正。
- (二)逾二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申誡一次。
- (三)逾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申誡二次。
- (四)逾六個月：記過一次。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出國報告提要名稱：	
含附件： ☐ 是 ☐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聯絡人：	電話：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出國類別：其他 ☐ 國際會議 ☐ 業務接洽 ☐ 洽展 ☐ 表演 ☐ 比賽 ☐ 擔任裁判 ☐ 海外檢測 ☐ _____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區：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內容：(500字以上) [內容應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
系統識別號設定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帶隊最高長官	1. 姓名： 2. 服務機關/單位： 3. 職稱： 4. 官職等：
出國人員 (2人以上，請 填寫一位聯絡 人為代表，其 餘人員俟帳號 密碼取得後， 再另行上系統 建置)	1. 聯絡人姓名： 2. 服務機關/單位： 3. 職稱： 4. 官職等： 5. E-mail：
前往地區	
出國類別	☐ 考察(含參訪、觀摩) ☐ 進修 ☐ 研究 ☐ 實習(含訓練) ☐ 其他 _____(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 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出國計畫預算	1. 經費年度：_____ 2. 政府經費：_____ (1)本機關金額：_____ (2)其它機關金額：_____, 機關名稱：_____ (3)其他單位(基金)經費(新臺幣):_____, 單位(基金)名稱：_____ _____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級機關/區公所全銜) 年 月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表

編號	系統識別號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職稱	出國地點	出國計畫案 核定日	出國期間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填列，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經核定之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免備文，逕E-mail至研考會承辦人信箱，無案件亦須回復。
2. 凡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依類別提交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請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專責人員列管追蹤。
3. 主辦機關如為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且由其主責完成出國報告上網登錄作業，由各機關自行簽陳機關首長，經奉核定免依本注意事項提出報告，但應知會專責人員解除列管，並副知本府研考會。

專責人員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四

(一級機關/區公所全銜) 年 月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表

編號	系統識別號	報告名稱	出國人員/職稱	前往地區	出國類別	出國期間	報告繳交期限	報告日期

填表說明：

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專責人員應填列上表，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併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函送本府研考會。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一、檔案格式**

撰寫及呈核採 word 檔。

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採 pdf 檔。

二、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一）字體：項目①：細明體 20 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細明體 14 號，置中對齊。

（二）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四、報告書結構順序

（一）封面：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詳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

（二）目錄。

（三）內文：詳第五點，並加註頁碼。

五、內文設定

（一）字體：各項標題採細明體 16 號加粗；內文採細明體 14 號。

（二）順序及項目如下：（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1、摘要：300-500 字。

2、出國人員名單。

3、目的：說明出國緣由或出國目的。

4、過程：說明行程內容與出國所賦予之任務。

5、心得：將國外制度或採取之措施與我國現行制度或措施，進行比較分析。

6、建議：將可供我國或本市採行事項及應改進之具體措施，逐項分別敘述。

7、附件（無則免）：自國外攜回具參考價值且不涉著作權及個人資料之相關資料文件，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附加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

六、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範例

①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②

（出國報告題目）

③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名稱：			
出國人姓名（2人以上，以1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出國類別		☐ 考察 ☐ 參訪 ☐ 觀摩 ☐ 進修 ☐ 研究 ☐ 實習 ☐ 訓練 ☐ 其他_____（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出國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告繳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出國人員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	審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2. 格式完整（內文應具備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項目） 3. 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 4. 內容充實完備 5. 建議具參考價值 6.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7. 送上級機關參考 8. 退回補正，原因： ☐ （1）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2）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3）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 （4）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5）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出處來源。 ☐ （6）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9. 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 （1）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 （2）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 （3）其他_____ 10. 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 全部 ☐ 部分 ☐ 退回補正，原因：_____ ☐ 其他處理意見：_____	
出國人員簽章 （2人以上，得以1人為代表）	審核人簽章	二級機關/學校首長	一級機關單位主管 一級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說明：

- 一、本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勾選審核項目並核章，惟二級機關/學校應送一級機關審核。
二、二級機關/學校送一級機關時，一級機關應填寫「受屬轉機關審核意見」欄。

附件七

臺中市政府（出國機關名稱）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

出國報告名稱			
出國人姓名/職稱 (請填寫一位聯絡人為代表)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市政績效成果	辦理機關	狀 態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採行狀態說明：

已採行:1. 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 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研議中:擬納入業務計畫執行中。

未採行: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規字第1030225011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更新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局水利規劃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30117582號

主旨：茲因本局遺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回甲字第034250號壹式第一、三、四聯，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辦理。
- 二、本局於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至陽明大樓辦理二手物攤位活動，因現場工作人員誤遺失作廢收據第一、三、四聯(回甲字第034250號)，且後無法確知繳款民眾聯絡方式，故報請聲明作廢。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1557831號

主旨：核定許兆宗(N1*****690)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許兆宗(N1*****690)

-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76460241C)，小隊長(1432)，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G12-G24)，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50元。
-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475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 三、獎懲事由：蒐證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朱○訓為首之幫派成員10名到案，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功績厥偉，績效特著(A08)。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民國103年8月6日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許兆宗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許兆宗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 別、資 位)	警正四階一級
		俸 (薪) 級 俸(薪)點、俸額	450
服 務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職 稱	小隊長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N1*****690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具 體 事 實	蒐證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朱○訓為首之幫派成員 10 名到案，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功蹟厥偉，績效特著，其具體事實述明如下： 一、許兆宗為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小隊長，平時工作認真，戮力從公，因於民國 101 年底偵辦另案綽號小偉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在實施通訊監察時發現，朱○訓（綽號楞子）、綽號金剛男子、彭○華（綽號彭剛）、張○淵（綽號小雞）等人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以竹聯幫之勢前往本市豐原區行恐嚇取財之犯行，許員乃憑藉經驗智慧果斷認定該事件必然有後續發展，於是主動介入偵辦，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製作被害人王○億筆錄，內容略以：「遭受竹聯幫彭○華（綽號彭剛）恐嚇」，乃據		

以擴大分析彭○華其通話對象(共有 17 門號),復調閱上述所有 17 門號之當日(102/05/08)雙向通聯分析,赫然發現「竹聯幫虎堂」前堂主朱○訓(綽號楞子)電話基地台位置,亦同時出現於臺中市豐原區一帶,此即證明該朱○訓參與本件恐嚇取財未遂案無庸置疑,全案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股林映姿檢察官擴大指揮偵辦。

- 二、全案經檢具相關資料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一年餘間共計聲請通訊監察 7 次並經核發監察書),通訊監察過程中另發現,朱○訓(綽號楞子)、彭○華(綽號彭剛)、趙○華(綽號老鼠)、諸○德(綽號小諸)等人,因覬覦被害人莊○雲(退休警官)所承攬之楊梅地區土地建設工程糾紛有利可圖,便強行介入莊○雲與他人之糾紛,意欲從中牟取不法利益,然因莊○雲遲遲未能給予渠等承諾,朱○訓(綽號楞子)等人乃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策劃由彭○華(彭剛)出面以言詞恫嚇莊○雲,致其心生畏懼。
- 三、通訊監察中復發現,朱○訓因覬覦盧○宏(綽號小盧)與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土地糾紛有利可圖,又因查悉該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顏○宇,其係國內知名金控董事長顏○隆之子(合○建設為其旗下子公司),而顏氏家族係臺灣五大家族之一,渠等社會地位、財力可見一般,朱○訓欲圖謀此土地買賣糾紛中之龐大利益,乃與彭○華(綽號彭剛)共謀,先行吸收盧○宏成為「竹聯幫虎堂」旗下成員,並冊封其為「虎堂」財務顧問,後續藉此牽制住盧○宏,因而強行介入該土地買賣糾紛談判。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朱○訓率彭○華、盧○宏、諸○德、趙○華、溫○凱(綽號小溫)、王○華(綽號黑子)等人,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一起前往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竹聯幫」堂主身分之勢逼迫合○建設公司董事顏○宇儘速支付予盧○宏該土地買賣款項尾款,從中獲取不法暴利,期間更多次以電話簡訊恐嚇,致被害人顏○宇因而心生畏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11 時 50 分許,朱○訓更教唆盧○宏、溫○凱及三名不知真實姓名年籍男子,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傷害之犯意聯絡,前往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預藏之不詳兇器攻擊被害人周○如(合○建設特別助理)頭

	部，在被害人周○如倒地後，續以腳踹之方式毆打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多處受傷，心生畏懼。 四、許員偵辦期間，除實施通訊監察、製作譯文外，復佐以譯文資料調閱相關電話通聯紀錄、戶籍資料、車籍資料、共犯結構等資料，逐步分析、過濾、排除、建檔。此一年期間許員更長期主動犧牲輪休假期，南來北往實施跟監蒐證，配合現譯、跟監埋伏，逐一鎖定該犯罪集團成員之身分及落腳藏匿處所，俾利全案偵查工作之進行。經許員偵查蒐證資料，查悉朱○訓（綽號愣子）係全國知名幫派「竹聯幫」重要成員，並一手創立「竹聯幫虎堂」之暴力組織犯罪集團，其多次涉嫌操縱、指揮旗下「虎堂」幫派成員，犯下多起暴力討債、恐嚇取財等案件，亦曾被提報情節重大流氓，解送綠島接受感訓，其前妻王○更在二人結縭時期創立「竹聯幫虎鳳堂」之暴力組織犯罪集團，指揮旗下女性幫派成員犯下殺人未遂等案，二人因此聲名大噪，甚因參加電視節目錄影，儼然成為國內高知名且具有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爰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將朱○訓列為 A 類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並經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警署刑檢字第 1020006407 號函審查准予核列（代號：B1021002）。 五、全案經蒐證齊全，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檢具相關資料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拘票、搜索票執行查緝，案經聲請搜索票 10 張、拘票 8 張，復經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股股林映姿檢察官指揮，會同各協辦單位實施同步搜索，全案總計到案 10 人朱○訓、諸○德、盧○宏、彭○華、龐○義、張○淵、溫○凱、王○華、黃○恒、趙○華（其中持拘票拘提 7 人），另經檢察官複訊後聲請羈押 1 人（裁定收押主嫌朱○訓 1 人），其餘分別處分交保、飭回。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警署刑檢字第 1020006158 號函修正「治平專案實施規定」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針對 A 類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於全國大掃蕩期間內檢肅到案或對相關共犯或犯罪組織成員同時拘提到案達 7 人以上者，核予獎勵總額度

嘉獎 55 次，首功人員得一次記二大功，特先予敘明。

二、 本案為架構完整之組織犯罪集團，渠等自恃「竹聯幫」之勢暴力恐嚇取財犯行連連，本案中國內知名金控集團子公司旗下都更案亦慘遭毒手迫害，遭受強索千萬元，偵辦期間更自通訊監察明確得知渠等已著手策劃擄人勒贖(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顏○宇)之舉，幸許員早於一年間即大膽果斷預期朱○訓等人必定有後續發展，長期偵搜復檢肅到案，始得以倖免發展成另社會重大治安事件；查「竹聯幫虎堂」影響社會治安觀感嚴重，兵法云：「摧其堅，奪其魁」之意即「擒賊擒王」，本次適逢掌握朱○訓(綽號楞子)其主持、操縱、指揮旗下「竹聯幫虎堂」犯罪組織份子之種種犯行，此次一舉成擒，檢肅朱○訓(綽號楞子)等人到案，復於 103 年 1 月 26 日經各大平面、電子媒體大肆報導本案破案新聞，彰顯警方打擊犯罪之決心，對社會觀感極具正面意義，且必能對黑幫份子產生相當之「震撼效果」，亦讓其他非法犯罪組織有所警惕，不敢逾越法律之規線，得以導正社會視聽。

三、 許員為本案之主辦人兼執行秘書，偵查期間多次犧牲輪休假期，全程參與偵辦作為，彙整全案所有相關資料、證據及通訊監察卷聲請，偵辦過程中之跟監蒐證、搜索(拘)票申請、執行檢肅行動策劃等相關書面文書報告，暨後續移送、證物清點、監聽執行情形回復等作業，均親力親為全程獨自掌控主導，本案經許員歷經長期監控、積極查證、抽絲剝繭、犧牲假期，發揮刑事人員應有之不眠不休、鍥而不捨辦案精神，且大膽運用智慧、勇敢果斷戮力達成任務，實非一般人所能辦到，始能順利擴大偵破本案，功績厥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警署刑檢字第 1030087936 號函准予核定許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並經本府警察局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年度第 12 次考績委員會議暨本府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許員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核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26023號

附件：見說明二、三

主旨：貴會前專員白漾・蘇羅曼及前組員陳清輝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1月3日臺會議字第1030002327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933號議決書正本3份及送達證書2紙，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各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 三、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2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933號

被付懲戒人 白漾・蘇羅曼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專
員（已免職）

男性 年○歲

住南投縣信義鄉○○路○號

陳清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組
員（已免職）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龍井區○○○路○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壹、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
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
款定有明文。

貳、本件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如下：

一、案情及違法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以下稱白漾員）及陳清輝（
以下稱陳員）等2員現任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員及
組員，白漾員前任該會企劃文教福利組組長期間，於10
0年10月受理民眾陽○○及於同年11月與陳員受理民眾
林○○，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申請使用「臺中市原
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設施，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
致民眾陽○○及林○○各獲得免繳使用費新臺幣1萬5,0
00元之不法利益，並使本市市庫受有短收該2筆款項之

損害。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10月2日101年度偵字第7009號、101年度偵字第19031號及101年度偵字第21403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4月2日101年度訴字第2639號刑事判決，白漾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共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叁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陳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貳年。惟判決尚未確定。

二、經核白漾、陳等2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叁、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陳清輝犯罪部分，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10月2日101年度偵字第7009號、第19031號、第21403號案偵查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4月2日101年度訴字第2639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及陳清輝均論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罪，該判決主文：「白漾·蘇羅曼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共二罪，各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叁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陳清輝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貳年。」經被付懲戒人等循序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103年5月29日102年度上訴字第918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3年9月18日103年度台上字第3307號刑事判決均駁回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及陳清輝之上訴，而告確定。依上揭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等之犯罪事實如下：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自100年1月31日起，擔任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臺中市原民會）企劃文教福利組組長，綜理企劃行政管理業務，對於臺中市原民會所屬之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設臺中市大雅區仁愛路69號，於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前，原名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下稱臺中市原民中心）之管理及維護事項有審核權限。被付懲戒人陳清輝自100年3月1日起，擔任臺中市原民會企劃文教福利組組員，負責督辦各承辦員業務工作，並依100年10月31日39次主管會報主任委員交辦，兼任臺中市原民中心管理員。渠2人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輝自100年1月31日起，擔任臺中市原民會主任秘書，為該機關幕僚長，協助主任委員林○陸綜理會內事務，並得以主任委員林○陸之甲章決行特定事務，且對於臺中市原民中心之管理及維護事項有核定權限。洪○明自100年1月1日起，受雇於臺中市原民會，派駐臺中市原民中心，負責該中心之場地及設施管理業務。詎渠4人均明知臺中市原民中心之管理需依據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按該辦法係由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於96年9月11日以府法行字第0960256349號公布實行，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臺中市後，經臺中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後段，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2年，嗣

經臺中市政府於101年3月12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100376443號公告廢止，並自101年3月14日失其效力，另以府授法規字第1010037644號公布實行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依該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僅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舉辦活動使用該中心免收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該中心之情形，均需依該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該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及附表「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費標準表」繳付場地使用費，其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陽○忠擬為其女陽○於100年10月29日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辦理結婚喜宴，而向臺中市市議員黃○服務處洽詢；由該服務處助理陳○祥協助其填寫「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並在該申請表「用途說明」欄記載「結婚喜宴」、「活動內容」記載「宴請雙方貴賓親友喜酒」，交由該服務處秘書王○梅於100年9月29日，於申請表左下角加蓋「臺中市議員黃○服務處」戳章後，遞件至臺中市原民會；王○梅並親自向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關說，要求不予收費。該申請表於100年10月25日經臺中市原民會正式收文，由洪○明受理承辦。洪○明即依前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簽擬：「有關陽○忠擬於10月29日申請使用本中心圓形廣場辦理喜宴事宜，因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擬爰依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收取使用費15,000元。以上所陳是否有當？謹請鈞核。10251130（按即10月25日11時30分，下同）」之意見後，呈核至被付懲戒人白漾·

蘇羅曼。惟因黃○、王○梅業已向林○輝、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關說，要求本件不予收費；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即向洪○明說明，本件申請案事涉民意代表之壓力，並告以「收錢會被修理的很慘」等語；洪○明經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說服，而同意變更原意見。林○輝、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洪○明3人明知陽○忠申請使用該場地，並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活動，不符合前述管理辦法第7條免收場地使用費之規定，而應依該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及附表收取三時段之場地使用費合計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3人竟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陽○忠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由洪○明於100年10月28日在臺中市原民會便簽上，簽擬：「陽○忠先生擬於本（100年10月29日）上午8時至晚上22時止，申請使用本會所屬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圓形廣場辦理喜宴文化活動事宜，本案奉組長指示，因本市市議員黃○指示為服務原住民，並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經濟能力，擬不收取場地使用費，是否有當？謹請鈞核。10281345」後，經林○輝潤飾修改為：「陽○忠先生擬於本（100年10月29日）上午8時至晚上22時止，申請使用本會所屬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圓形廣場辦理喜宴及原住民文化表演活動事宜，本案奉組長指示，因本市市議員黃○建議為服務原住民並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經濟能力，且本次係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文化歌舞表演及喜宴活動，擬不收取場地使用費，是否有當，謹請鈞核。10281345」，交還洪○明重新繕打蓋章（時間改為10281650）後，上述便簽即循公文呈核流

程，由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林○輝蓋章，並由林○輝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陸（甲）」章決行。嗣於100年10月29日，陽○與蔡○安間之結婚喜宴如期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舉行，陽○忠因而獲得免繳使用費1萬5千元之不法利益，並使臺中市政府受有短收該筆款項之損害。

- (二)陽○忠表妹林○環擬為其女胡○庭於100年11月25日、26日，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舉行結婚喜宴，經陽○忠之介紹，向臺中市市議員黃○服務處洽詢。嗣於100年11月8日，由該服務處助理陳○祥指導林○環填寫「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其上「用途說明」欄記載「喜宴」，並由林○環自行遞件至臺中市原民會。王○梅嗣亦向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關說，要求本件不予收費。前述申請表嗣於100年11月11日經臺中市原民會正式收文，並由洪○明受理承辦。洪○明即依前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簽擬：「有關林○環擬於11月25日至26日申請使用本中心圓形廣場辦理喜宴事宜，因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擬爰依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收取使用費15,000元，保證金5,000元，以上所陳是否有當？謹請鈞核。11110830」之意見，呈核至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後，因王○梅業已向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關說，要求本件不予收費，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即以便利貼紙書寫「交陳研考清輝」字樣，而將該案交由被付懲戒人陳清輝辦理。被付懲戒人陳清輝收件後，知悉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針對本

案不欲依規收費之立場，即向洪○明索取陽○忠申請案之便簽以資參考。林○輝、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被付懲戒人陳清輝、洪○明4人明知林○環申請使用該場地，並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活動，不符合前述管理辦法第7條免收場地使用費之規定，而應依該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及附表收取三時段之場地使用費合計1萬5千元；4人竟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林○環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由被付懲戒人陳清輝依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之指示，並參考前述陽○忠申請案之便簽，於100年11月15日，在企劃及文教福利組便簽，簽擬：「有關林○環先生擬於本（100）11月25日上午8時至26日下午17時整，申請使用本會所屬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戶外圓形廣場辦理喜宴及原住民文化表演活動事宜，因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經濟能力薄弱，又本次係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文化歌舞表演及喜宴活動，擬請准予不收取場地使用費，當否，謹請敬陳。」意見，再交由洪○明蓋章後，循公文呈核流程，由被付懲戒人陳清輝蓋章，再送被付懲戒人白漾·蘇羅曼批示「目前原民中心管理要點草案正審議中，惟原住民借用場地，請原民中心務必要求清潔衛生工作。11151650」，再呈林○輝蓋章，並由林○輝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陸（甲）」章決行。嗣於100年11月25日、26日，胡○庭與莊○中間之結婚喜宴如期於「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舉行，林○環因而獲得免繳使用費1萬5千元之不法利益，並使臺中市政府受有短收該筆款項之損害。

以上事實，有上開檢察官起訴書、法院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因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雖均經受緩刑之宣告，惟依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即褫奪公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2項前段規定，應予免職。被付懲戒人等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經濟能力薄弱，申請人為辦理原住民喜宴活動及原住民文化歌舞表演，而准予不收取場地使用費，圖利申請人使用場地費之金額不多，犯罪情節輕微，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爰依首開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謝

林

張

林

黃

沈

彭

陳

高

文

開

連

堽

永

守

鳳

祐

秀

定

任

財

儀

通

敬

至

輔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639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

編號	行為人	犯罪事實	罪刑
2	白漾・蘇羅曼	如犯罪事實一本文及 (一)所示	白漾・蘇羅曼共同犯對主管 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褫奪公權貳年。
		如犯罪事實一本文及 (二)所示	白漾・蘇羅曼共同犯對主管 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褫奪公權貳年。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31867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貴分局警員鄭文貴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鄭文貴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1月10日臺會議字第1030002363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11月12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935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 四、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935號

被付懲戒人 鄭文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停職中）

男性 年○歲

住新竹縣新豐鄉○○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鄭文貴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鄭文貴（下稱鄭員）係本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前任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期間，因涉嫌詐欺和侵占等案件，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嗣經檢察官102年11月25日101年度偵字第10939號，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惟依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依證人即告訴人林○榮之證述與被告之供述，可知被告為『滷味之家』之實際經營者。」爰鄭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情事，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調查訊問，相關當事人筆錄摘述如下：

（一）股東林○榮於檢察官偵訊筆錄證述略以，渠與鄭員及其他人共6人，於100年9月間在竹北市○○○街○號合夥開滷味之家，有商業登記，負責人林○莉持有股份百分之五十，惟事實上林○莉只是人頭，營運管理都是鄭員一個人負責。

（二）股東劉○田、林○根、歐○○山，股東郭○進之未婚妻楊○文於警詢筆錄證述略以，滷味之家是由鄭員招資合股成立，渠等投資之資金都是由鄭員一手掌管，實際經營及管

理者為鄭員，林○莉只是掛名的負責人，該店有實際營運。合資契約書之技術股係指滷味之秘方，皆由鄭員及其雙親提供，該店經營上軌道後，都是由鄭員全權負責，該店人事、相關單據、發票明細、公司財產購買單據清冊、收支帳冊等資料都由鄭員保管，生財器具、設備及財產亦由鄭員採購、保管。

(三)負責人林○莉於警詢筆錄證述略以，渠只是掛名的負責人，投資人都是由鄭員召集，對於公司實際經營情形、持股比例、出資額等並不清楚，渠並無實際參與經營，鄭員請渠擔任負責人，以渠名義申請營業登記等資料，俟開始營業後若有開放加盟，則優先讓渠加盟，公司之銀行帳戶由渠開立後即將存摺、提款卡、印章交由鄭員保管，由鄭員全權運用該帳戶之資金，開店設備器具也是由鄭員購買。

(四)鄭員於檢察官偵訊筆錄證述略以，林○莉委託渠分別於100年10月30日及101年4月間與股東簽訂合約書，滷味之家實際經營者為渠及其家族，渠之父母親負責技術指導，渠負責營運。該店100年11月17日試賣，20日正式開幕，一直到101年6月結束營業。

二、綜上，據相關人員證述及鄭員供述內容，並審視相關卷證資料，鄭員身為公務人員，卻與林○榮等5人簽立「滷味之家」合資契約書，且該店人事、相關單據、發票明細、公司財產購買單據清冊、收支帳冊等資料均由鄭員保管，另器具及設備亦由鄭員採購，足徵其並非協助性質，顯係實際參與滷味之家之經營。案經本府警察局於103年8月27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其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

經核鄭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2月11日竹檢榮良101偵10939字第003286號函及101年度偵字第10939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二）「滷味之家」股東林○榮、劉○田、歐○○山、郭○進之未婚妻楊○文、負責人林○莉及鄭員訊問及訪談紀錄各1份。

（三）「滷味之家」商業登記抄本、合資契約書、相關單據、發票明細各1份。

（四）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非「滷味之家」實際負責人

（一）緣「滷味之家」形式登記負責人為林○莉，當初因為申辯人之父母在臺北賣滷味生意很好，所以討論開「滷味之家」時，林○莉亦表達很有興趣參與，只是一時之間沒有資金，然倘出面擔任負責人，並協助向新竹縣政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以爭取之後開放加盟，可以優先取得加盟權。

（二）開業之初，由實際負責人即申辯人之父鄭○盛、母鄭○對共同經營，當時申辯人之父、母往返臺北及新竹之生意，分身乏術，體力不堪負荷，方由申辯人代為簽名收貨，以減輕父、母辛勞。滷味事業為申辯人父鄭○盛、母鄭○對畢生心血，雖對於滷味之烹煮、調味等獨家技術，與食材之挑選知之甚稔，惟，對於法律契約之內容、條款全然不

解，申辯人擔心父、母受騙始接受擔任代理人出面簽定契約，絕非「滷味之家」實際負責人，此有103年8月12日林○莉本人之聲明稿（申證1），及103年8月13日鄭○盛、鄭○對本人之聲明稿（申證2）可資為證。

二、聲請調查證據

- （一）申辯人業於偵查中嚴（按：應係「言」）明非實際負責人，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仍有誤會，故申辯人對於偵查中之供述記載容有爭議。
- （二）職此，祈請貴會調閱當日訊問光碟、暨偵查全卷，以還原申辯人之原意，以免冤抑。

三、告訴人林○榮、劉○田、林○根、歐○○山、郭○進之未婚妻楊○文於警詢筆錄之供述，不可逕採為對申辯人不利之證據。

- （一）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

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二)參酌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意旨可知，上開其他股東，因申辯人之父母於「滷味之家」經營不符期待，又怨懟申辯人不能滿足渠等要求條件，遂事後指摘申辯人，與申辯人之利害關係衝突，尚難徒憑渠等片面之詞，驟認申辯人為實際負責人，恐生速斷之嫌。

四、茲有附言者，倘其他股東對於申辯人之違法情節言之鑿鑿，是否對於同案劉○田為新竹縣警察局警員，郭○進為彰化縣政府警察局警員等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理應等同視之，並調查其違法行為，不容有差別對待？

綜上所述，事發之後，申辯人萬般感慨，無奈產生誤會，亦勞動官長，增生司法資源耗費，惶恐不安，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處分。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103年8月12日林○莉聲明稿1份。

(二)103年8月13日鄭○盛、鄭○對聲明稿1份。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鄭文貴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停職中），前任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期間，與歐○○山、劉○田、林○根、林○榮、郭○進計6人，於100年9月至11月間，由歐○○山、劉○田、林○根、林○榮、郭○進各出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各持股比例百分之十），被付懲戒人為技術股，持股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合資於新竹縣竹北市○○○○街○○號，經營「滷味之家」。被付懲戒人商得友人林○莉為該店名義負責人，被付懲戒人以林○莉代理人名義與合資人簽訂合資契約書，並以林○莉名義為負責人申准該店商業登記。該店於100年11月20日正

式開幕，經費資金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等均由被付懲戒人保管及全權運用，生財設備及財產由被付懲戒人採購、保管，人事、相關單據、發票明細、財產購買單據清冊、收支帳冊等資料均由被付懲戒人保管掌握，店務由被付懲戒人實際經營及管理，嗣因虧損，該店於101年6月結束營業，合資人間引發糾紛，合資人劉○田、歐○○山、郭○進、林○榮、林○根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訴被付懲戒人涉有詐欺、侵占罪嫌。經該署檢察官102年11月25日101年度偵字第10939號案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該處分並於102年12月20日確定，惟檢察官於處分書內認定「依證人即告訴人林○榮之證述與被告（即被付懲戒人）之供述，可知被告為『滷味之家』之實際經營者」，因而查獲。以上事實，有上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新竹地檢署103年2月11日竹檢榮良101偵10939字第003286號函（敘明該案處分確定日期）、新竹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0939號案102年1月2日偵查庭（訊問林○榮、被付懲戒人鄭文貴）訊問筆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該局竹北分局訪談劉○田、林○根、郭○進未婚妻楊○文、歐○○山、名義負責人林○莉之紀錄、電話訪談鄭○盛（含鄭○對）之紀錄、滷味之家商業登記抄本之影本各1份、合資契約書影本2份、營運準備及營運相關之收據、估價單、出貨單、發票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經營商業情事，辯稱：（一）被付懲戒人非「滷味之家」實際負責人，該店形式登記負責人為林○莉，實際負責人為被付懲戒人之父鄭○盛、母鄭○對共同經營，因被付懲戒人父母在臺北賣滷味，往返臺北及新竹之生意，分身乏術，方由被付懲戒人代為簽名收貨，減輕父、母辛勞；滷味事業為被付懲戒人父母畢生心血，雖對烹調等獨家技術與食材挑選知之甚稔，惟對法律契約

之內容、條款全然不詳，被付懲戒人擔心父母受騙始擔任代理人出面簽定契約，絕非「滷味之家」實際負責人，有林○莉、鄭○盛、鄭○對聲明稿可證。（二）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已言明非實際負責人，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仍有誤會，請求調閱偵查全卷及當日訊問光碟，以還原意。（三）告訴人林○榮、劉○田、林○根、歐○○山、郭○進未婚妻楊○文因滷味之家經營不符期待，又怨懟被付懲戒人不能滿足渠等要求條件，與被付懲戒人利害關係衝突，渠等警詢之供述，不可逕採為對被付懲戒人懲戒之論據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102年1月2日上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101年度偵字第10939號案時，訊問：「滷味之家實際經營管理者是你？」被付懲戒人答：「我及我的家族，我的父母親負責竹北這家的技術指導，營運的人是我。」業經本會調閱該偵查案卷並勘驗訊問光碟，經核其逐字筆錄為「檢察官問：滷味之家實際的經營管理者是你？是不是？被告鄭文貴答：是我家族。檢察官問：是你家族，是哪一個人？被告鄭文貴答：全部，我們全部都有。檢察官問：不可能吧，一般就是…被告鄭文貴答：我還有爸媽都有。檢察官問：好。你也有嘛，是不是？被告鄭文貴答：嗯。我父母親經營這個，已經經營將近二、三十年了。檢察官問：我們現在是說竹北的這一家。被告鄭文貴答：竹北這家的話，我爸媽當初是他們下來技術交流，所有的技術教導全部都是我爸媽教的。檢察官問：我現在說實際經營的人，就是財務、營運管理的人是誰？被告鄭文貴答：營運的話，營運的話，因為是我，因為我爸媽都要兩邊跑，那後來就是都交由我負責。」，與上開筆錄記載相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檢察官同次庭期訊問合資人林○榮供述：「事實上林○莉只是人頭，所以營運管理都是鄭文貴一人負責」；林○莉於102年5月7日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

訪談時供述：「我只是掛名的負責人，投資人都是由鄭文貴召集的，對實際經營情形並不清楚，……，由於我跟鄭文貴交情很好，所以就請我出來擔任負責人，申請營業登記等資料」，「該帳戶（滷味之家臺灣銀行帳戶、戶名林○莉、帳號18700411xxxx、身分證Q22002xxxx）由我開立以後，我就將存摺、提款卡、印章都交由鄭文貴保管，由鄭文貴全權運用該帳戶之資金，全部款項都是鄭文貴去提領的，開店的設備器具也都是由鄭文貴去購買的。」等情甚詳，有卷附訊問筆錄、訪談紀錄影本可查，新竹縣警察局訪談合資人劉○田供述：「契約書上記載的負責人是林○莉，但實際經營及管理者為鄭文貴，林○莉只是掛名的負責人。該店有實際營運」。「該店人事、相關單據、發票明細、公司財產購買單據清冊、收支帳冊等資料都是由鄭文貴保管掌握。」「技術股就是指滷味的秘方，……，皆由鄭文貴及其雙親提供，等到該店經營上軌道後，都是由鄭文貴全權負責。」；林○根供述：「由鄭文貴招集。鄭文貴為技術股」「負責人為林○莉。…實際經營及管理者為鄭文貴。」「該店人事、相關單據、發票明細、公司財產購買單據清冊、收支帳冊等資料都是由鄭文貴保管掌握」；郭○進未婚妻楊○文供述：「我分兩、三次將現金50萬交給鄭文貴。」「公司登記的負責人為林○莉，她只是掛名，但實際經營及管理者為鄭文貴。」亦有各該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於102年5月16日及5月20日先後，以電話訪談被付懲戒人之父鄭○盛，「問：您兒子鄭文貴與投資人發生糾紛，我有些問題想請教您，方便跟您瞭解一下嗎？」鄭○盛答：「我不知道，不要問我」或答：「我不知道，我不清楚，有問題請你去問律師。」「問：請問您甚麼時候方便，我可以打電話給您？」答：「我不知道，不要問我。」問被付懲戒人之母鄭○對

同一問題，鄭○對答：「我不清楚」，有訪談紀錄影本2份在卷可查。徵諸：1. 卷附2份合資契約書均由被付懲戒人以林○莉代理人身分出面簽訂，鄭○盛、鄭○對從未參與；2. 100年11月12日日月新竹彫藝品批發商行牙籤、筷組等估價單是開給「鄭文貴台照」；3. YODO優質創意設計100年11月4日開給滷味之家CIS平面設計、網頁設計費之收據，客戶聯絡人為「鄭文貴」；4. 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1月8日加入新竹縣餐飲職業工會為新會員；5. 100年11月17日勝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給滷味之家購買電腦主機1萬8千元收據寫明「茲收到滷味之家鄭文貴先生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正」；6. 101年1月8日振聲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鴨翅等銷貨憑單係開給鄭文貴收執；7. 萬濱食品行101年1月12日酥水晶魚條、滷雞皮等出貨單客戶名稱為「鄭文貴」，有各該單據影本在卷可查；合資人林○榮、劉○田、林○根、歐○○山、郭○進未婚妻楊○文等於警詢之供述與所查事實相符，堪可採信；被付懲戒人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其經營商業行為足可認定。林○莉、鄭○盛、鄭○對於103年8月12日及13日所出具之聲明稿與彼等之前之陳述及客觀調查之事實不符，顯係彌縫之詞，不可採信。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均無足採，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所指合資人劉○田、郭○進亦係警員云云，非屬本件移送範圍，併予指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文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委	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93117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來來幼兒園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本市私立來來幼兒園103年10月23日中市來托字第8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來來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珠。身分證字號：L201***242。園址：臺中市后里區墩南里6鄰公安路一段58號。）自103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停辦。

局長 吳榕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30050335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167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陳豐裕君等共計1,167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

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林良泰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	C11167427	835-BE*	陳豐裕	1030701
2	1BYC76216	9831-9*	林辰運	1030704
3	GQCC12073	342-P7	歐太瑞	1030704
4	1BYC76217	9831-9*	林辰運	1030704
5	ZCQ087022	RAF-10**	廖敏彥	1030704
6	6172C3012	676-CP*	劉奕暘	1030701
7	606324004	AFR-17*8*	溫鐸通	1030716
8	607311002	VRF-08*	張惠雯	1030716
9	637311007	RL3-05*	鄭裡娥(鄭安汝)	1030716
10	637311020	BM6-16*	楊宜學	1030716
11	GQD106008	342-P*	歐太瑞	1030704
12	G4H053071	342-P*	歐太瑞	1030704
13	A1A165877	CEQ-46*	王萬益	1030703
14	GI0520437	775-GV*	李麗玉	1030703
15	GJ0267554	982-CX*	游易霖	1030703
16	GJ0104007	013-LM*	陳勁宇	103070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7	EZ0227843	N3R-58*	彭馨儀	1030703
18	EZ0227922	N3R-58*	彭馨儀	1030703
19	EZ0229330	HQB-14*	戴德福	1030703
20	EZ0229399	HQB-14*	戴德福	1030703
21	EZ0229579	HQB-14*	戴德福	1030703
22	EZ0229689	HQB-14*	戴德福	1030703
23	1CH002914	BKC-12*	ALOGLU. ISMAIL. KORAY	1030703
24	1CH002949	BKC-12*	ALOGLU. ISMAIL. KORAY	1030703
25	G3H405549	JRS-52*	黃茂棋	1030703
26	G3H421727	IMD-95*	李杉郎	1030703
27	G3H437471	N8Z-61*	席如瑋	1030703
28	G3H431110	ZTH-05*	姚良中	1030703
29	G3H421210	215-LG*	潘佳其	1030703
30	G3H423936	662-DR*	蔡文彬	1030703
31	1CH002640	BKC-12*	ALOGLU. ISMAIL. KORAY	1030703
32	G3H424565	GXG-36*	林國慶	1030703
33	G3H434076	KZY-10*	黃容敏	1030703
34	G3H446933	755-ML*	謝宗敏	1030703
35	G3H405924	OBL-95*	王義興	1030703
36	G3H459600	JB1-36*	林志清	1030703
37	G3H443360	211-GW*	羅建勳	1030703
38	G3H433564	551-LP*	洪鈺雯	1030703
39	G3H433227	721-BW*	陳柏榕	1030703
40	G3H421659	BQ9-95*	陳宥羽	1030703
41	G3H445320	N8Z-61*	席如瑋	1030703
42	G3H432196	RP2-52*	王淑芳	1030703
43	G3H439239	613-DS*	許燕玉	1030703
44	G3H439271	613-DS*	許燕玉	1030703
45	G3H414298	G9V-56*	林麗惠	1030703
46	G3H431155	JRW-22*	李志宏(李若慈)	103070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7	G3H429051	728-NT*	劉依萍	1030703
48	G3H454255	FB6-68*	何浚楷	1030703
49	G3H429076	728-NT*	劉依萍	1030703
50	G3H449122	YGZ-28*	涂明國	1030703
51	G3H424904	RP2-52*	王淑芳	1030703
52	G3H442523	016-GC*	林財弘	1030703
53	G3H449009	CMM-23*	高貴仙	1030703
54	G3H451135	JQP-21*	賴孟科	1030703
55	G3H455791	571-LL*	王宥勝	1030703
56	G3H447049	KBB-62*	王中慶	1030703
57	G3H456956	MYR-09*	林俊星	1030703
58	G3H456245	025-NS*	官佳靜	1030703
59	G3H450021	JKP-75*	楊于萱	1030703
60	G4H012396	JY8-59*	簡志哲	1030703
61	G3H460875	YJG-27*	王信雄	1030703
62	G3H462086	6GW-55*	陶登華	1030703
63	G3H457075	852-LP*	崔孟可	1030703
64	G3H454699	SWP-62*	王麗雪	1030703
65	G3H452389	IIF-50*	張琪華	1030703
66	G3H460620	811-KW*	李孟俊	1030703
67	G3H451333	KTR-80*	高志忠	1030703
68	G3H464857	187-NT*	詹永信	1030703
69	G3H460156	022-LN*	林原豐	1030703
70	G4H007487	139-MN*	呂建賢	1030703
71	G3H450367	LAA-72*	羅素葛林	1030703
72	G4H000444	MV2-11*	簡易偉	1030703
73	G3H465537	G3C-60*	朱榮御	1030703
74	G3H465876	TGN-62*	姬喜忠	1030703
75	GI0688569	017-DQ*	曾明溪	1030703
76	GI0228489	FAS-48*	高敏華	103070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77	G4H011853	HK3-35*	廖清安	1030703
78	G4H006087	MW5-17*	游峻成	1030703
79	G3H462417	INZ-08*	唐志英	1030703
80	G4H012969	IXL-20*	汪幘絃	1030703
81	G4H016898	YIL-67*	傅沛程	1030703
82	G4H017978	HG7-40*	杜清輝	1030703
83	G4H011571	QT8-82*	宋美玲	1030703
84	G4H009345	KAU-13*	林勝龍	1030703
85	G4H021910	156-MN*	林子強	1030703
86	G4H021596	337-JM*	林君儒	1030703
87	G4H019104	827-JH*	吳雨霖	1030703
88	G4H018888	ILU-17*	江淑媛	1030703
89	G4H006574	IMK-19*	徐明松	1030703
90	G4H021954	F92-06*	潘炳堂	1030703
91	G3H462690	806-LG*	張嘉文	1030703
92	G4H023275	101-DR*	吳徐梁淑	1030703
93	G4H024560	BK3-16*	廖美月	1030703
94	G4H001412	M5F-66*	許峻豪	1030703
95	G4H000144	6GL-17*	田宜仙	1030703
96	G4H015092	LZ3-53*	何嘉祐	1030703
97	G4H034450	K8P-79*	林韋儒	1030703
98	GJ0485807	896-JL*	張立奇	1030703
99	G4H021166	BZ8-47*	湯美琮	1030703
100	G4H016146	OBL-41*	詹天祥	1030703
101	G4H033313	119-MN*	李俊達(法定代理人:李國忠)	1030703
102	G4H032398	791-LM*	江奇晃	1030703
103	G4H033298	839-MN*	陶凱玄	1030703
104	G4H032403	KCS-92*	江奇晃	1030703
105	G4H029909	OBM-90*	蔡季淵	1030703
106	G4H032451	XF2-20*	周美秀	103070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07	G4H049543	YMC-36*	賴清雄	1030703
108	G4H050570	KIN-44*	蔡家興	1030703
109	G4H048559	K8P-79*	林韋儒	1030703
110	G4H051941	MV8-18*	杜仁傑(杜鴻鑫)	1030703
111	G4H033936	101-DR*	吳徐梁淑	1030703
112	G4H053696	BZ8-47*	湯美琮	1030703
113	G4H043851	NNH-51*	宋玉烽	1030703
114	G4H044792	167-NV*	李奕儒(法定代理人:張珮甄)	1030703
115	G4H021090	586-NS*	林金隆	1030703
116	G4H036942	PU9-22*	蔡振鵬	1030703
117	G4H034830	P2L-37*	張寶珠	1030703
118	G4H048771	919-GX*	鍾任林	1030703
119	G4H047563	HJ9-09*	谷明仁	1030703
120	G4H034683	101-DR*	吳徐梁淑	1030703
121	G4H054324	M5F-01*	張永和	1030703
122	GQD122064	IIE-37*	陳國強	1030703
123	A81528017	988-LH*	廖育成	1030703
124	BCD558755	509-EA*	林 紅	1030703
125	AR1045565	DWK-27*	陳仲光	1030703
126	KAN003824	QX3-41*	徐秀英	1030703
127	AR1045732	QQY-28*	陸福利	1030703
128	VP0855840	111-CG*	劉品嫻	1030703
129	G4H148928	833-MN*	杜宛真	1030703
130	G4H154600	YJK-73*	徐祥鈞	1030703
131	ZBB723187	3Q-874*	朱志勝	1030702
132	ZBA189967	2860-Z*	邱勝富	1030702
133	EZ0230229	8287-Q*	王蔓璿	1030702
134	ZHA253297	A8-665*	何阿東	1030702
135	1D1023367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36	1D1023368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37	1D1023175	5T-895*	任振華	1030702
138	1D1023369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39	1D1023370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40	1AI490074	9F-952*	王永泉	1030702
141	1D1023371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42	1AI490975	9F-952*	王永泉	1030702
143	D01318323	4681-G*	蘇泓熙	1030702
144	1D1023372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45	1AI491772	9F-952*	王永泉	1030702
146	1D1026085	MD-779*	羅景文	1030702
147	1D1025312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48	1AI493110	9F-952*	王永泉	1030702
149	1D1025313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50	1AI493986	9F-952*	王永泉	1030702
151	1D1026086	MD-779*	羅景文	1030702
152	CS2216921	6D-194*	袁清香	1030702
153	1D1025314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54	1AI494865	9F-952*	王永泉	1030702
155	1D1025315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56	1AI495761	9F-952*	王永泉	1030702
157	1D1025316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邱志郎)	1030702
158	1AI496594	9F-952*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59	1D1025317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60	1AI497359	9F-952*	王永泉	1030702
161	1D1026087	MD-779*	羅景文	1030702
162	1D1029797	MD-779*	羅景文	1030702
163	1D1028053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64	1D1029798	MD-779*	羅景文	1030702
165	1D1028054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66	1D1028055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67	1D1028056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68	1D1028057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69	1D1028058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70	1D1032442	MD-779*	羅景文	1030702
171	1D1031344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72	1D1032206	DE-035*	陳順榮	1030702
173	1D1032443	MD-779*	羅景文	1030702
174	1D1031345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75	1D1031346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76	ZAP061580	6D-194*	袁清香	1030702
177	ZAP061583	6D-194*	袁清香	1030702
178	1D1031347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79	1D1031348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80	1D1032078	ABT-68**	陳張寶月	1030702
181	ZHQ030757	1786-L*	黃慶安	1030702
182	ZGQ053635	1786-L*	黃慶安	1030702
183	ZHP033438	1786-L*	黃慶安	1030702
184	ZHR033347	1786-L*	黃慶安	1030702
185	ZAP061825	6D-194*	袁清香	1030702
186	1D1031349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87	E86449620	8221-C*	蕭俊志	1030702
188	1D1032444	MD-779*	羅景文	1030702
189	1D1031253	6611-R*	徐書淵	1030702
190	1D1031350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91	1D1032445	MD-779*	羅景文	1030702
192	1D1031351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93	G4H062802	0227-W*	江桂蓮	1030702
194	1D1031352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195	1D1030911	4681-G*	蘇泓熙	1030702
196	1D1031353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7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97	1D1032079	ABT-68**	陳張寶月	1030702
198	IAA240688	1526-S*	陳文泰	1030702
199	1D1040080	6611-R*	徐書淵	1030702
200	G4H047667	A8-063*	全美琴	1030702
201	1BYC89893	ABZ-39**	涂旻珊	1030702
202	QQ0442989	3279-V*	陳少華	1030702
203	LAE105125	5119-L*	王文欽	1030702
204	LAE105126	5119-L*	王文欽	1030702
205	LAE105127	5119-L*	王文欽	1030702
206	G4H070491	1782-W*	林靜華	1030702
207	1AH650406	DK-153*	李柏蒼	1030702
208	G4H071004	3063-D*	陳羿秀	1030702
209	G4H064094	1476-V*	劉駿議	1030702
210	AU0487355	6D-194*	袁清香	1030702
211	G4H072119	B5-242*	王亭貴	1030702
212	AU0487359	6D-194*	袁清香	1030702
213	G4H072658	A8-063*	全美琴	1030702
214	G4H082568	3063-D*	陳羿秀	1030702
215	G4H077307	A8-063*	全美琴	1030702
216	TA1379808	8828-P*	鄭淑慧	1030702
217	G4H065802	9699-E*	蔡宇庭	1030702
218	VP0854000	A6-837*	羅幸鳳	1030702
219	BBD755566	0913-G*	李國秀	1030702
220	G4H074610	3377-N*	陳苡靜	1030702
221	G4H099896	ABZ-31**	柯雅玲	1030702
222	VP0856063	ACB-21**	冉丞昊(全丞昊)	1030702
223	A00501051	6989-S*	顏頌益	1030702
224	G4H091966	4558-L*	詹家穎	1030702
225	G4H115462	ABT-59**	張暉翔	1030702
226	G4H119168	3958-N*	陳明富	10307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27	AN1218380	8773-W*	黃國偉	1030702
228	G4H110299	6J-676*	劉珮琪	1030702
229	BBD756615	2052-L*	江俊賢	1030702
230	F13347322	B6-132*	李憲坤	1030702
231	E33E59742	5119-L*	王文欽	1030702
232	BCD057283	7688-W*	謝雅玲	1030702
233	G4H149573	0338-K*	陳明柔	1030702
234	G4H125366	WK-415*	楊王好	1030702
235	CQ2054927	AFJ-98**	劉庭臻	1030702
236	G4H134626	5336-U*	謝佩恩	1030702
237	G4H138981	4579-L*	劉宸泓	1030702
238	G4H150465	ABU-19**	林心園	1030702
239	B05294687	AVQ-17*	張朝華	1030701
240	JC0963923	LJQ-55*	張建忠	1030701
241	A03GBE582	JDO-25*	林鈴馨	1030701
242	GJ0244802	PT3-68*	朱達通	1030701
243	GJ0141292	PU7-18*	邱威傑(法定代理人:邱李寶蓮)	1030701
244	GJ0557101	G53-68*	張必雄	1030701
245	GJ0144298	SPW-86*	連旻昌	1030701
246	C11686379	BPD-52*	劉清安	1030701
247	GJ0444164	G5Q-29*	朱祖彬	1030701
248	V00058963	J3D-19*	許義勇	1030701
249	GJ0505254	959-GZ*	賴家芃	1030701
250	GJ0391111	BU2-29*	童耀德	1030701
251	GJ0135594	GX3-56*	蔡志堅	1030701
252	GJ0006729	LMZ-01*	李國鑫	1030701
253	GJ0269478	NQF-72*	范瑞靜	1030701
254	GJ0182924	NQK-82*	陳奕龍	1030701
255	GJ0493737	OLJ-20*	陳孟宗	1030701
256	GJ0386465	TG2-47*	劉德凱	103070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57	GJ0420288	TKA-69*	簡一專	1030701
258	GJ0602104	031-MN*	林敬諺	1030701
259	GJ0244816	576-HG*	黃盈謙(法定代理人:黃萬春)	1030701
260	GJ0226937	G3Q-56*	廖成旺	1030701
261	GJ0528174	KDX-06*	吳進昇	1030701
262	GJ0103887	066-LH*	蔡東霖	1030701
263	GJ0621079	3GR-87*	廖大欽	1030701
264	GJ0352268	985-JL*	賴界宇	1030701
265	GJ0386255	BZT-17*	王中興	1030701
266	E19587238	JGV-76*	楊良儀	1030701
267	GJ0242645	OWO-52*	莊沛慧	1030701
268	GJ0327399	PIW-24*	游民華	1030701
269	GJ0327398	PIW-24*	游民華	1030701
270	GJ0225485	WFP-45*	趙建南	1030701
271	GJ0540604	YHN-40*	姚仲豪	1030701
272	GJ0136937	819-LQ*	蔡甜嬌	1030701
273	GJ0352274	JRB-65*	葉信筌(葉耿豪)	1030701
274	GJ0410392	KAM-45*	劉鎮榮	1030701
275	GJ0346380	RM5-58*	陳美玲	1030701
276	GJ0571854	709-EK*	郭約翰	1030701
277	GJ0536613	GCM-47*	張瑞展	1030701
278	C12335143	HW2-11*	呂維盛	1030701
279	GJ0607085	JY9-83*	施旭峰	1030701
280	GJ0601545	080-LP*	羅光胤	1030701
281	GJ0621127	5GQ-76*	官得成	1030701
282	GJ0104763	956-LN*	黃俊豪(法定代理人:黃文松)	1030701
283	GJ0006758	YIH-08*	朱松華	1030701
284	GJ0135040	9407-Q*	方佳玲(方紫芸)	1030701
285	Z2B029720	6738-Y*	傅榮輝	1030701
286	Z7C050095	9488-P*	黃世彰	103070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87	GJ0546287	L3-641*	高志忠	1030701
288	GJ0493663	LQ-657*	林永進	1030701
289	GJ0536672	1597-W*	林佳蓁	1030701
290	F71144023	659-Z*	莊雅典	1030701
291	AFU173943	K6T-96*	賴慶陽	1030702
292	AY0747842	N2G-91*	古修凡	1030702
293	D01381784	G6R-77*	蔡子勛	1030702
294	AR1046006	HY9-57*	林宜聲	1030702
295	BBD757512	YHV-02*	李美惠	1030702
296	G4H154640	6GT-33*	陳文儀(陳宥如)	1030702
297	1G1065669	KMD-57*	林子順LIM. CHEE. SOON	1030704
298	1G1066158	KMD-57*	林子順LIM. CHEE. SOON	1030704
299	1G1090056	KIN-44*	蔡家興	1030704
300	1G1092611	L6A-35*	翁塏閔	1030704
301	1G1093865	KSR-57*	林妤姍	1030704
302	1G1094251	KSR-57*	林妤姍	1030704
303	1G1094453	L6A-35*	翁塏閔	1030704
304	1G1095624	YQR-46*	阮氏明	1030704
305	1G1096459	KIK-27*	BEATONSCOTTROBERT	1030704
306	1G1099697	JIT-92*	RASKIN. JAMIE雷傑米	1030704
307	1G1100261	GWJ-49*	鄭明光	1030704
308	1G1124598	IMR-31*	辛士南	1030704
309	G3H382691	ADS-92**	黃世勛	1030704
310	G3H396837	G3Z-28*	陳勁輝	1030704
311	G3H398643	KZF-40*	BAY. PATRICK	1030704
312	G3H404142	UPW-36*	張津練	1030704
313	G3H415395	LNL-98*	陳得旺	1030704
314	G3H325950	HFG-15*	HARVEY JOHN	1030704
315	G3H353695	7GF-76*	王正源	1030704
316	G3H357395	077-GZ*	李栢滔	10307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17	BDD334210	HCO-70*	蘇維乾	1030704
318	BBD059943	TH3-69*	程玲雯	1030704
319	G3H453048	119-GX*	林庭聲	1030704
320	GJ0135760	367-NS*	何承暹	1030704
321	GJ0146282	890-JM*	韓宥駿	1030704
322	GJ0466588	BIE-87*	徐霖峰	1030704
323	GJ0466589	BIE-87*	徐霖峰	1030704
324	I80004927	HH9-34*	陳忠遠	1030704
325	C11574924	707-JV*	李家鈴	1030704
326	I1H025581	G2N-92*	施鴻松	1030704
327	GJ0312790	HK2-82*	賴坤俊(賴坤盟)	1030704
328	GJ0312791	HK2-82*	賴坤俊(賴坤盟)	1030704
329	GJ0517615	IWT-81*	王三湖	1030704
330	GJ0390322	JGU-07*	梁智益	1030704
331	GJ0330596	LAA-53*	張燕萍	1030704
332	GJ0621314	JX7-46*	蘇麗如	1030704
333	GJ0352409	VOU-60*	趙崇甲	1030704
334	1BYC48216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35	1BYC48217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36	1BYC48218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37	1BYC48219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38	1BYC54752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39	1BYC54762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40	1BYC48215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41	1BYC54758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42	1BYC48214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43	1BYC54759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44	1BYC54760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45	1BYC54761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46	1BYC54763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47	1BYC54757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48	1BYC54756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49	1BYC54755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50	1BYC54753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51	1BYC54754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704
352	GJ0454767	G3Y-03*	黃博宇	1030704
353	GJ0513596	8567-L*	陳慶隆	1030710
354	GJ0018515	2A-688*	顏瑄茗	1030710
355	GJ0062617	1221-W*	李建中	1030710
356	GJ0611537	RAB-73**	王大明	1030710
357	GJ0126412	XM8-95*	甯凱莉	1030709
358	GJ0493322	615-BP*	張惠琴	1030709
359	GJ0596573	ILV-72*	古家銘	1030709
360	GJ0288903	JCX-69*	紀清欽	1030709
361	I1H024762	721-QE*	吳冠蓉	1030709
362	I81026851	KUR-45*	張紀平	1030709
363	GJ0573817	850-JH*	廖珮羣	1030709
364	I1H022096	G2Z-70*	王玉鈴	1030709
365	GJ0607699	266-QG*	劉敏秀	1030709
366	GJ0602251	576-HG*	黃盈謙(法定代理人:黃萬春)	1030709
367	GJ0013000	753-LM*	吳裕興	1030709
368	BZ0006059	TFI-75*	楊夢君	1030710
369	1AH634858	GIX-93*	林春堂	1030710
370	1BYC91545	UAJ-71*	黃天佑	1030710
371	1BYC88821	708-LP*	謝曉薇	1030710
372	BBD753668	LBK-43*	王勤一	1030710
373	1CB026422	7672-L*	江燕文	1030711
374	1BYC50101	X3-363*	林聰雄	1030711
375	1CB026421	7672-L*	江燕文	1030711
376	ZDA145809	9959-P*	邱明宗	10307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77	1BYC55683	9681-N*	簡永達	1030711
378	1BYC51356	0913-G*	李國秀	1030711
379	ZCA587642	1112-S*	曾健龍	1030711
380	1BYC52134	2738-B*	張豪善	1030711
381	1BYC55684	9681-N*	簡永達	1030711
382	602C33929	0168-L*	何婉菁	1030710
383	602C34115	3380-U*	陳昶成	1030710
384	602C34252	5235-L*	詹凱雯	1030710
385	632C12902	5851-L*	吳韋明	1030710
386	632C12931	6822-Z*	吳宇婷	1030710
387	602C34342	6692-Z*	石文龍	1030710
388	ZFB110175	QT-869*	邱賜煌	1030714
389	SK0226663	0913-G*	李國秀	1030714
390	SK0228583	0913-G*	李國秀	1030714
391	GI0233610	S8-001*	張孟君	1030714
392	BZ0001995	082-ML*	黃曄桐(法定代理人:黃志遠)	1030714
393	1AI430041	515-JL*	彭健誌	1030714
394	1AI419850	725-KA*	洪佩君	1030714
395	GH0398971	003-MN*	林翊婷	1030711
396	GI0426169	009-P*	何樹德	1030710
397	1G1063430	2715-Q*	黃素月	1030711
398	1G1069069	2715-Q*	黃素月	1030711
399	1G1059077	2715-Q*	黃素月	1030711
400	1G1062964	2715-Q*	黃素月	1030711
401	1G1061076	2715-Q*	黃素月	1030711
402	1G1069889	2715-Q*	黃素月	1030711
403	1G1063953	2715-Q*	黃素月	1030711
404	1G1059582	2715-Q*	黃素月	1030711
405	1G1062662	2715-Q*	黃素月	1030711
406	1G1061524	2715-Q*	黃素月	10307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07	1G1086239	KFR-66*	白成富	1030714
408	2GA015267	360-DT*	段文鶯	1030714
409	1G1082910	3GD-77*	劉小惠	1030714
410	GH0033028	KZE-66*	賴清森	1030714
411	GH0222793	563-JH*	饒曉儀	1030714
412	G3H368568	577-GX*	何瑋芹	1030714
413	G3H349987	577-GX*	何瑋芹	1030714
414	G3H371580	577-GX*	何瑋芹	1030714
415	G3H346329	577-GX*	何瑋芹	1030714
416	GH0244332	NWE-07*	高子淵(法定代理人:羅幸鳳)	1030714
417	Z10684498	ACF-89**	何榮發	1030716
418	I81008480	X5-911*	林炳輝	1030716
419	GJ0363122	0800-F*	施慶森	1030716
420	I85029884	1529-U*	張軒寧	1030716
421	GJ0012242	3Q-056*	廖光輝	1030716
422	GJ0485093	5Q-703*	梁文憲	1030716
423	GJ0580164	6638-W*	陳建成	1030716
424	I88006511	ACD-00**	吳格誌	1030716
425	Z80491094	AGA-70**	王明原	1030716
426	GJ0545688	M7-720*	陳宏嘉	1030716
427	I1E031158	5150-S*	陳祥富	1030716
428	Z40777026	8113-Z*	何明君	1030716
429	GJ0073353	A8-670*	鄧玉翠	1030716
430	GJ0104790	B3-757*	龔慶安	1030716
431	GJ0258882	CN6-88*	林立崎	1030716
432	GJ0422053	HH7-95*	張慶榮	1030716
433	GJ0422052	HH7-95*	張慶榮	1030716
434	GJ0596352	HM2-98*	羅友清	1030716
435	GJ0006760	LAW-11*	林國隆	1030716
436	GJ0448162	NQR-92*	廖溫崇	103071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37	GJ0006623	SS9-93*	黃典恩(法定代理人:黃惠琴)	1030716
438	GJ0571613	YBC-73*	張炳厚	1030716
439	GJ0229704	KF7-39*	陳思秀	1030716
440	GJ0519135	186-LN*	黃志賢	1030716
441	1G1090939	A4-092*	陳福祥	1030714
442	1G1091061	A4-092*	陳福祥	1030714
443	1G1060714	AD-199*	盧英美	1030714
444	L50829849	CW6-57*	劉儲衡	1030714
445	GH0189060	CW6-57*	劉儲衡	1030714
446	GH0620387	EYA-85*	楊奇達	1030714
447	2GA008943	FKL-40*	盧聰郎	1030714
448	2GA009953	HJJ-48*	蔡一澤	1030714
449	GI0401497	JOV-61*	朱信鋁	1030714
450	1G1089707	RI-842*	劉城均	1030714
451	1G1069339	YCH-95*	林思慧	1030714
452	GH0330706	YJR-11*	朱信鋁	1030714
453	I80067286	KTL-57*	陳進明	1030717
454	B05599253	368-MC*	彭智豪	1030717
455	1BYC55685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456	ZBB731800	2451-Z*	私立雲門園道舞蹈造型藝術 (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	1030718
457	1BYC64776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458	ZBC175082	ABS-85**	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	1030718
459	1BYC60713	0913-G*	李國秀	1030718
460	1BYC64571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461	G3H422474	M6-305*	陳瀚鋒	1030718
462	1AI501537	4256-E*	許宸翹	1030718
463	1BYC65144	ACD-88**	劉庚彬	1030718
464	1AI502339	4256-E*	許宸翹	1030718
465	ZHC150490	ACC-65**	葉明玲	103071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66	G3H453012	ABU-93**	莊雅晴	1030718
467	1BYC62001	3961-N*	黃駿憲	1030718
468	G3H433978	5606-E*	黃育芳	1030718
469	1BYC64777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470	1BYC64778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471	G3H439279	B5-846*	林永杰	1030718
472	1BYC64779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473	1BYC64572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474	1BYC64573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475	1BYC64574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476	ZBB732000	3265-F*	王湘君	1030718
477	G3H429902	OP-106*	李萬吉	1030718
478	G3H452980	ABU-93**	莊雅晴	1030718
479	ZDC186882	N8-043*	蔡淑銘	1030718
480	1BYC71475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481	G3H443924	6U-519*	王啓俊	1030718
482	G3H453493	X6-770*	羅宛茹	1030718
483	1BYC69457	0913-G*	李國秀	1030718
484	1BYC69458	0913-G*	李國秀	1030718
485	G3H463109	CW-415*	潘國良	1030718
486	1BYC71574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487	ZBB732189	6273-K*	張威森	1030718
488	E32E33737	R3-630*	王浚謙	1030718
489	1BYC71476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490	1BYC71575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491	G3H453062	1057-X*	吳鴻捷	1030718
492	1BYC71477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493	1BYC71576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494	G3H456696	K6-746*	王鵬凱	1030718
495	G3H451310	1663-N*	江榮淙	103071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96	E32E26959	GR-528*	許宗士	1030718
497	1BYC69787	2417-U*	王千瑞	1030718
498	1BYC69788	2417-U*	王千瑞	1030718
499	1BYC71478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00	G3H456393	3D-932*	林敬和	1030718
501	G3H458256	5958-F*	彭介剛	1030718
502	G3H454974	9421-Z*	莊炎山	1030718
503	2GA032417	9793-U*	吳佩娜	1030718
504	1BYC76040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05	1BYC76041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06	1BYC76176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507	G3H453028	ABU-93**	莊雅晴	1030718
508	G3H460335	QO-823*	羅瑞玉	1030718
509	1BYC76369	ACD-88**	劉庚彬	1030718
510	G3H452065	2033-N*	張素珍	1030718
511	1BYC76042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12	1BYC76370	ACD-88**	劉庚彬	1030718
513	1BYC76043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14	G4H017011	0197-P*	簡鈺澄	1030718
515	1BYC76044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16	1BYC76177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517	1BYC77521	VM-865*	陳中和	1030718
518	1BYC75432	7086-U*	鄭朝賜	1030718
519	1BYC76045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20	1BYC76178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521	1BYC76046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22	G3H463335	ABU-93**	莊雅晴	1030718
523	G3H458514	ABX-72**	江正貴	1030718
524	G4H018978	ACE-86**	陳俊玄	1030718
525	G4H003923	8417-S*	張閎斌	103071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526	1BYC75433	7086-U*	鄭朝賜	1030718
527	G3H451985	ABV-26**	林居翰	1030718
528	1BYC82311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29	G3H465730	AHK-06**	黃代珩	1030718
530	GPCC16042	R5-264*	薛政豪	1030718
531	G4H013308	ABU-69**	陳貴杰	1030718
532	G4H017134	5958-F*	彭个剛	1030718
533	G4H005452	5958-F*	彭个剛	1030718
534	1BYC82312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35	1BYC82313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36	1BYC82782	ACD-88**	劉庚彬	1030718
537	GRCC18009	NR-158*	曾木南	1030718
538	GQCC18059	5958-F*	彭个剛	1030718
539	G4H006809	NZ-736*	陳彥勳	1030718
540	G4H000104	2576-H*	黃立潔	1030718
541	1BYC82314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42	1BYC82783	ACD-88**	劉庚彬	1030718
543	G4H017039	0689-W*	王啟歲	1030718
544	G3H463036	2K-399*	龍仁舜	1030718
545	1BYC82315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46	1BYC82784	ACD-88**	劉庚彬	1030718
547	G4H003110	8417-S*	張閎斌	1030718
548	G4H014645	9488-P*	黃世彰	1030718
549	1BYC82316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50	G4H014674	0352-J*	楊浚成	1030718
551	1BYC82317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52	1BYC82785	ACD-88**	劉庚彬	1030718
553	1BYC82786	ACD-88**	劉庚彬	1030718
554	G4H022674	3518-G*	倪蒂蒂	1030718
555	G4H016948	3829-U*	游漢平	103071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556	G4H021615	6210-Z*	黃福明	1030718
557	1BYC82318	9192-Z*	趙黃江	1030718
558	1BYC82787	ACD-88**	劉庚彬	1030718
559	E19532035	608-Z*	李進歷	1030718
560	1BYC82788	ACD-88**	劉庚彬	1030718
561	1BYC79482	2738-B*	張豪善	1030718
562	G4H019655	1057-X*	吳鴻捷	1030718
563	GPCC26026	ACB-32**	張丕勇	1030718
564	G4H026525	ABY-32**	黃信源	1030718
565	1BYC82490	9681-N*	簡永達	1030718
566	GQCC27024	2198-U*	陳志旭	1030718
567	C12426237	W3-865*	楊易銘	1030715
568	GH0399666	TWN-98*	賴阿柱	1030716
569	603003430	7529-H*	張萍婷	1030716
570	1CK061086	FT7-51*	志原企業社(負責人:林益堅)	1030716
571	1AI430786	SNM-92*	宋錦梅	1030718
572	E32E19298	380-EL*	李名櫟	1030718
573	VP0807443	WKG-53*	曾蘭英	1030718
574	BZO008150	L62-39*	王培楷	1030718
575	G4H089507	111-KV*	莊益銓	1030718
576	1AI50104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18
577	1AI502699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18
578	1AI501890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18
579	1AI49853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18
580	1AI49936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18
581	1AI501986	G3W-93*	劉重衡	1030718
582	1AI501085	CME-37*	謝國楨	1030718
583	1BYC55443	905-GJ*	夏瑋婷	1030718
584	E86463852	973-QE*	張鈺青	1030718
585	1BYC57166	HRH-38*	魏克思	103071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586	1BYC58636	XB6-99*	何仁傑	1030718
587	1BYC58994	YBP-32*	賴秀玉	1030718
588	1BYC59227	YIH-77*	範氏鴛	1030718
589	1BYC59228	YIH-77*	範氏鴛	1030718
590	E19534664	DRR-63*	黃德富	1030718
591	GJ0566251	193-LH*	趙淑卿	1030718
592	GJ0566252	193-LH*	趙淑卿	1030718
593	1BYC64504	905-GJ*	夏瑋婷	1030718
594	VP0831653	WKG-53*	曾蘭英	1030718
595	1BYC65670	BL7-13*	呂秋淵	1030718
596	1BYC72036	BQ3-26*	姚成樹	1030718
597	1BYC66239	HRH-38*	魏克思	1030718
598	1BYC72272	HRH-38*	魏克思	1030718
599	1BYC72626	PT5-62*	林威辰	1030718
600	1BYC68235	YIH-77*	範氏鴛	1030718
601	AI0913203	988-LH*	廖育成	1030718
602	B05990308	3199-X*	徐翠蓮	1030716
603	DB3537103	HV-888*	蔡依伶	1030716
604	Z3A052463	6459-Q*	陳依昀	1030716
605	G4H076804	3769-8*	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榮隆)	1030716
606	GH0034306	708-LN*	方祥年	1030718
607	GH0049399	MS9-55*	邱冠樺	1030718
608	GH0346243	3GK-90*	高肇俊	1030718
609	ZCR069670	3590-S*	周傳銘	1030724
610	ZCR069680	3590-S*	周傳銘	1030724
611	ZFQ059011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12	ZBQ072438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13	ZCQ070638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14	ZGQ043055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15	ZHP027449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616	ZDQ058848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17	ZDR064899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18	ZEQ030611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19	ZER018473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20	ZEP098610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21	ZDR064909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22	ZDP059597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23	ZCR069675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24	ZCQ070666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25	ZBQ072471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26	ZFQ059022	9080-P*	張義勇	1030724
627	1AI415791	9F-952*	王永泉	1030724
628	1AI416681	9F-952*	王永泉	1030724
629	1AI417563	9F-952*	王永泉	1030724
630	G3H258255	NJ-316*	林威龍	1030724
631	1S0372548	UN-185*	蔡榮隆	1030724
632	1BYB93048	9706-P*	林長樂	1030724
633	AI0892398	9B-071*	于中安	1030724
634	D01267031	9F-952*	王永泉	1030724
635	G3H269562	3Q-579*	徐麗	1030724
636	1AI419419	JC-122*	王妤婕	1030724
637	VP0807168	3565-L*	蔡麗華	1030724
638	LAE097023	ABT-68**	陳張寶月	1030724
639	LAE097024	ABT-68**	陳張寶月	1030724
640	1AI421817	JC-122*	王妤婕	1030724
641	ZGQ044503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42	ZHP028280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43	ZHQ025927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44	ZHR027629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45	1AI426090	JC-122*	王妤婕	10307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646	ZHR027651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47	ZHQ025948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48	ZHP028302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49	ZGQ044563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50	ZGQ044868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51	ZHP028481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52	ZHR027882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53	ZHQ026139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54	ZHP028502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55	ZGQ044913	1786-L*	黃慶安	1030724
656	2GA011954	MJ-636*	賴澤森	1030724
657	1S0374788	X3-363*	林聰雄	1030724
658	G3H302353	9967-Z*	方誠進	1030724
659	E86429439	ABW-01**	魏朝欽	1030724
660	2GA026430	6169-U*	張郁雯	1030724
661	1S0374746	UN-185*	蔡榮隆	1030724
662	1S0373770	7367-W*	林文昌	1030724
663	2GA013417	X7-608*	高憲宗	1030724
664	G3H315085	2483-P*	戴仲薇	1030724
665	G3H306344	AN-127*	練彩鈞	1030724
666	IAA199777	RD-171*	詹秀卿	1030724
667	1D1003678	5T-895*	任振華	1030724
668	1AH524608	9B-071*	于中安	1030724
669	1D1004519	ABP-32**	廖千綺	1030724
670	GQC905022	2583-U*	俞依婷	1030724
671	1S0374747	UN-185*	蔡榮隆	1030724
672	G3H308059	7351-T*	王元照	1030724
673	ZEP103157	0913-G*	李國秀	1030724
674	ZEP103160	0913-G*	李國秀	1030724
675	ZBR040280	5418-N*	阮鳳兒	10307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676	ZGP045577	5418-N*	阮鳳兒	1030724
677	ZGP044996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4
678	ZGP045629	5418-N*	阮鳳兒	1030724
679	1S0374789	X3-363*	林聰雄	1030724
680	ZBQ076779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4
681	ZBR039697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4
682	GPCB18034	TF5-32*	陳富滿	1030724
683	G4H087518	TFH-40*	鄧令惠	1030724
684	L51076558	G3T-79*	黃俊嘉	1030724
685	G4H089360	LJD-22*	麥可	1030724
686	G4H089626	360-DT*	段文鶯	1030724
687	G3H459230	JSL-98*	林家豪	1030724
688	G4H089595	TF7-00*	王文龍	1030724
689	G4H089814	TFP-13*	葉競文	1030724
690	G4H089643	VOW-65*	沈欣樺	1030724
691	G3H465707	TFE-08*	蔡淑惠	1030724
692	G4H000692	F9N-00*	鄧雅玲	1030724
693	G4H006873	RP2-52*	王淑芳	1030724
694	G4H018632	VOG-42*	周麗慧	1030724
695	G4H012783	639-LN*	張惠馨	1030724
696	G4H013431	070-MN*	謝協展	1030724
697	G4H009717	302-JM*	廖涵淋	1030724
698	1AI498400	887-BF*	陳勁衡	1030724
699	G4H025589	IIF-50*	張琪華	1030724
700	G4H023963	IIF-50*	張琪華	1030724
701	G4H027012	JFH-47*	張振雄	1030724
702	G4H032394	MYG-46*	丁廣元	1030724
703	G4H029491	RP2-52*	王淑芳	1030724
704	G4H019004	SNR-82*	吳秋枝	1030724
705	CP2204034	SS6-32*	翁麗美	10307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706	G4H032318	TWN-24*	盧玉女	1030724
707	G4H011606	017-DQ*	曾明溪	1030724
708	G4H027497	073-BW*	張楷和	1030724
709	G4H090767	350-MP*	吳映璇	1030724
710	GJ0400508	BP2-99*	吳文源	1030724
711	G4H030506	F8R-99*	方定文	1030724
712	G4H012994	JX7-10*	廖育成	1030724
713	G4H042917	096-LR*	劉顯峯	1030724
714	G4H048762	363-GW*	石婕瑩	1030724
715	GPD121066	795-BX*	李萊棋	1030724
716	G4H044020	795-BX*	李萊棋	1030724
717	G4H047466	EYA-90*	李素貞	1030724
718	GQD122057	EZC-46*	賴建志	1030724
719	G4H041106	HZH-16*	鄭瑞銘	1030724
720	GQD117070	JJC-35*	何錦聰	1030724
721	G4H049102	KDC-34*	蔡錫聰	1030724
722	G4H042377	0BB-89*	陳日和	1030724
723	G4H090325	RP6-36*	張建德	1030724
724	G4H038778	YJH-79*	蕭秀美	1030724
725	G4H046030	081-NT*	賴世勳	1030724
726	G4H040028	096-LR*	劉顯峯	1030724
727	G4H044535	172-BT*	葉軍宏	1030724
728	G4H047820	689-GS*	廖育賢	1030724
729	GJ0113211	922-NZ*	陳文政	1030724
730	GJ0113212	922-NZ*	陳文政	1030724
731	GJ0113213	922-NZ*	陳文政	1030724
732	CX2137583	BAV-82*	賴素卿	1030724
733	G4H044901	F8R-99*	方定文	1030724
734	G4H089948	G6G-23*	廖俊杰	1030724
735	G4H039972	JKJ-09*	李國賓	10307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736	G4H047196	LZ3-53*	何嘉祐	1030724
737	G4H039393	MK9-66*	賀羣聖	1030724
738	G4H048098	NQA-24*	賴啓恩	1030724
739	G4H061039	197-ES*	程炳翔	1030724
740	G4H053728	765-EK*	蔡昀霽	1030724
741	G4H056989	795-BX*	李棗棋	1030724
742	G4H054322	795-BX*	李棗棋	1030724
743	G4H063403	BLX-00*	陳逢源	1030724
744	1A1484745	DTU-27*	黃良生	1030724
745	G4H049564	EYU-12*	劉峯宇	1030724
746	G4H053987	HFD-28*	張順發	1030724
747	G4H053740	MYG-46*	丁廣元	1030724
748	G4H056937	OVU-85*	林文彬	1030724
749	G4H054141	SZE-85*	賴信宏	1030724
750	G4H055778	ZBI-79*	林郁玲	1030724
751	G4H064034	038-GG*	賴俊杰	1030724
752	G4H047116	329-JL*	潘建龍	1030724
753	GJ0505113	512-LL*	劉佩珊	1030724
754	GJ0505112	512-LL*	劉佩珊	1030724
755	GJ0113210	922-NZ*	陳文政	1030724
756	GJ0557458	AEQ-85**	王榮義	1030724
757	G4H045468	CYC-87*	黃秀香	1030724
758	G4H054593	F92-06*	潘炳堂	1030724
759	G4H062761	KUA-56*	范振昌	1030724
760	G4H067571	MX8-38*	裴玉芳	1030724
761	G4H045146	N8Z-61*	席如瑋	1030724
762	1AH658465	G6Q-56*	王麗汶	1030724
763	G4H077622	IIF-50*	張琪華	1030724
764	G4H072435	JRY-61*	陳銘雄	1030724
765	GPD208025	LJD-22*	麥可	10307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766	G4H084417	OVU-85*	林文彬	1030724
767	G4H071369	SXR-82*	陳冠霖	1030724
768	G4H081149	229-BU*	楊凱涵	1030724
769	G4H071395	5GS-71*	林茂經	1030724
770	G4H068484	615-LL*	郭霈璇	1030724
771	G4H067714	AAP-59**	劉文倩	1030724
772	G4H068397	ILV-67*	江弘龍(JONES. DAVID)	1030724
773	G4H082875	SYW-00*	魏政弘	1030724
774	G4H082130	073-LL*	王易文	1030724
775	AN1217189	138-CW*	陳聖玄	1030724
776	1BYC71437	905-GJ*	夏瑋婷	1030724
777	G4H093716	AVF-92*	郭美霞	1030724
778	G4H093866	HL9-46*	紀添喜	1030724
779	G4H096801	JPI-93*	蔡篤昌	1030724
780	G4H093726	JPI-93*	蔡篤昌	1030724
781	G4H098470	MB9-29*	楊孝琳	1030724
782	G4H098417	MS2-42*	簡麗琴	1030724
783	1BYC72625	PT5-62*	林威辰	1030724
784	G4H093676	SUB-77*	吳敏吉	1030724
785	G4H078748	VPD-81*	賴菲賓	1030724
786	G4H084238	218-GR*	朱凱鴻	1030724
787	G4H096226	250-MN*	侯美琪	1030724
788	G4H084186	568-DS*	何泳鎰(法定代理人:陳筠晞)	1030724
789	G4H087171	HKO-21*	吳愷承	1030724
790	1AI504131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724
791	1AI503270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724
792	1AI507574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724
793	1AI503340	303-HR*	林景興	1030724
794	GPD222086	309-HM*	劉怡苹	1030724
795	1BYC74998	551-MP*	陳俞卉	1030724
796	1AI505609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797	1BYC76639	AZY-59*	FREYE. ANOREW. DOUGLAS	1030724
798	1BYC76846	F8R-06*	廖慶霖	1030724
799	G4H097145	FT2-90*	朱田中	1030724
800	G4H098419	G3Z-70*	韓柏騰	1030724
801	G4H105487	JQG-30*	姚成樹	1030724
802	1AI503916	KCK-10*	麥杰龍	1030724
803	1AI508172	KNK-55*	江弘龍(JONES. DAVID.)	1030724
804	1AI508425	KNK-55*	江弘龍(JONES. DAVID.)	1030724
805	1AI505777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724
806	1BYC77169	NV5-39*	吳秉宗	1030724
807	G4H106747	SDG-46*	郭美霞	1030724
808	1BYC77465	UH3-96*	陳如雯	1030724
809	1BYC78072	YXC-53*	楊文進	1030724
810	IAA259804	FT6-28*	邢國揚	1030724
811	BBD555569	6GP-96*	李秋萍	1030724
812	1AI50644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13	1AI508372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14	1AI508426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724
815	1AI506600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724
816	G4H106382	WGV-43*	李文慈	1030724
817	G4H106796	YMC-36*	賴清雄	1030724
818	G4H110434	101-DR*	吳徐梁淑	1030724
819	AH0551309	235-HU*	王彥翔	1030724
820	G4H110324	385-BY*	彭嘉鉉	1030724
821	G4H107262	JRB-55*	林秋露	1030724
822	1AI511691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23	1AI509138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24	1AI51333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25	1AI51252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26	1AI510967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724
827	1AI512694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7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828	1BYC84146	LZY-30*	甘志強	1030724
829	G4H114920	679-JG*	REVAY. JARED. MAGNUM	1030724
830	G4H114322	KUI-19*	陳瑞燦	1030724
831	G4H118406	G9U-12*	蘇麗娟	1030724
832	G4H116002	GX3-77*	阮陳侑以	1030724
833	AN1219823	K8A-75*	林正琅	1030724
834	G4H117280	TWG-47*	林瑞源	1030724
835	G4H115007	679-JG*	REVAY. JARED. MAGNUM	1030724
836	G4H119407	KUA-56*	范振昌	1030724
837	1AI517490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724
838	1AI518367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724
839	F13346577	ACW-07**	游文華	1030724
840	1AI51440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41	1AI515314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42	1AI516198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43	1AH677369	CJX-79*	何嘉祐	1030724
844	1AI514587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724
845	G4H122104	071-LM*	黃詠聖	1030724
846	G4H117706	F8R-99*	方定文	1030724
847	IAA266452	G5G-92*	林辰拱	1030724
848	E33E60249	LZ9-98*	曾登彬	1030724
849	G4H136762	375-JM*	陳庭嘉	1030724
850	BDD559429	6GP-96*	李秋萍	1030724
851	1AI518018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52	1AI519110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53	1AI518801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54	1AI517114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24
855	G4H132527	JOU-05*	蔡玲吟	1030724
856	1AI518183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724
857	1AI514586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724
858	ZGP045016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859	ZGP045675	5418-N*	阮鳳兒	1030725
860	ZGP045679	5418-N*	阮鳳兒	1030725
861	G3H311299	R3-630*	王浚謙	1030725
862	G3H315359	AN-127*	練彩鈞	1030725
863	ZBR03971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5
864	ZBQ076830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5
865	G3H312146	2K-399*	龍仁舜	1030725
866	G3H309792	ABU-93**	莊雅晴	1030725
867	G3H313279	RI-365*	莊雨婕	1030725
868	ZGP045892	5418-N*	阮鳳兒	1030725
869	G3H315411	8256-P*	阮陳錦緣	1030725
870	IAA202673	QO-162*	劉錦龍	1030725
871	ZBQ076859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5
872	ZBQ07686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5
873	ZCQ07518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5
874	G3H316055	5951-P*	千沛苓	1030725
875	G3H322453	2483-P*	戴仲薇	1030725
876	GH0242730	OYQ-28*	張占麟	1030722
877	602C34381	6K-165*	邱志偉	1030724
878	VP0856238	CS5-15*	HUGHES. BRADLEY. LLOYD.	1030724
879	1AI462731	908-DB*	吳芝嫻	1030724
880	G3H319778	2123-U*	陳文旭	1030729
881	2GA018853	4518-H*	黃琪惠	1030729
882	2GA017835	5051-P*	黎玉雪	1030729
883	G3H300839	5J-709*	潘建	1030729
884	GPC916044	6Q-439*	江寶麟	1030729
885	G3H307283	8221-C*	蕭俊志	1030729
886	ZGA175167	2A-688*	魏子捷	1030729
887	G3H322370	3V-013*	陳鴻茹	1030729
888	G3H309345	8417-S*	張閔斌	1030729
889	G3H323622	ABX-38**	江明峰	103072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890	ZGP045112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891	ZGP045273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892	P20907598	0689-W*	王啟歲	1030729
893	P20908155	0689-W*	王啟歲	1030729
894	ZCQ07529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895	ZBQ076999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896	ZBQ077228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897	ZCQ075362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898	ZBQ076884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899	ZCQ075524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00	ZBQ07692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01	ZBR039798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02	ZCQ075390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03	ZGP04512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04	ZBQ077022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05	ZGP04524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06	ZAP051718	6D-194*	袁清香	1030729
907	ZCQ075335	ACB-32**	張丕勇	1030729
908	ZBR039835	ACB-32**	張丕勇	1030729
909	ZCQ075372	ACB-32**	張丕勇	1030729
910	ZBP120281	ACB-32**	張丕勇	1030729
911	ZBQ077222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12	ZBQ07699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13	ZCQ07558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14	ZDQ062460	5131-V*	顏志家	1030729
915	ZIP019637	6D-194*	袁清香	1030729
916	ZCQ077306	9552-Q*	羅百成	1030729
917	ZBR039821	ACB-32**	張丕勇	1030729
918	ZBP120346	ACB-32**	張丕勇	1030729
919	ZBQ076889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920	ZBR03978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72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921	ZAQ290005	2900-G*	康杉	1030729
922	ZBQ078850	1769-F*	陸志盈	1030729
923	ZCQ077257	1769-F*	陸志盈	1030729
924	ZGP046047	5018-P*	劉各財	1030729
925	ZIP020066	6D-194*	袁清香	1030729
926	ZBP123640	9552-Q*	羅百成	1030729
927	ZIB227418	UT-158*	周順忠	1030729
928	ZBQ078891	9552-Q*	羅百成	1030729
929	TA1355712	1758-K*	林思慧	1030729
930	ZBB730254	DK-153*	李柏蒼	1030729
931	ZAQ291087	5T-895*	任振華	1030729
932	ZAQ293265	8W-097*	陳建霖	1030729
933	ZGP046969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34	ZGQ046747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35	ZGQ046634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36	ZBQ079697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37	ZBR041788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38	ZBQ079366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39	ZGQ046984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40	ZBP123786	4678-P*	黃政一	1030729
941	ZBP123752	4678-P*	黃政一	1030729
942	ZAQ291135	4678-P*	黃政一	1030729
943	ZBQ078975	4678-P*	黃政一	1030729
944	G4H087823	8417-S*	張閔斌	1030729
945	ZDQ063996	1769-F*	陸志盈	1030729
946	ZDP064908	1769-F*	陸志盈	1030729
947	ZEQ033205	1769-F*	陸志盈	1030729
948	ZAQ292322	5T-895*	任振華	1030729
949	ZFP155517	5T-895*	任振華	1030729
950	ZAQ293249	5T-895*	任振華	1030729
951	ZAQ293214	5T-895*	任振華	103072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952	ZAQ292335	5T-895*	任振華	1030729
953	ZAP053194	6D-194*	袁清香	1030729
954	ZAQ293282	8W-097*	陳建霖	1030729
955	ZGQ046798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56	ZGQ047108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57	ZBQ079531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58	ZGQ046736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59	ZBQ079828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60	ZBQ079737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61	ZCQ078907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62	ZGP046556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63	ZGP047031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64	ZGQ047007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65	ZGQ047284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66	ZCQ078219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67	ZCQ077788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68	ZCQ078136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69	ZCR077689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70	ZCQ077400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71	ZCQ078085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72	ZGQ046680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73	ZCQ077389	4678-P*	黃政一	1030729
974	ZBQ079006	4678-P*	黃政一	1030729
975	ZAQ291122	4678-P*	黃政一	1030729
976	ZCR076202	1769-F*	陸志盈	1030729
977	ZDR071010	1769-F*	陸志盈	1030729
978	ZAQ294443	5T-895*	任振華	1030729
979	ZGQ047088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80	ZBR041273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81	ZBQ078972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82	ZBR041724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983	ZGQ047056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84	ZCQ077917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85	ZCQ077858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86	ZBQ079490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87	ZGQ047031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88	ZGQ046687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89	ZGQ046768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90	ZCR077378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91	ZCQ077381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92	ZCQ077416	4678-P*	黃政一	1030729
993	ZBQ078987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94	ZBQ080435	KC-233*	劉朝和	1030729
995	G4H087704	PJ-856*	莊閔傑	1030729
996	GI0193712	539-MN*	紀銘洁	1030729
997	GJ0241856	YHN-40*	姚仲豪	1030729
998	C11167719	559-EM*	陳政倫	1030729
999	GJ0513002	NQD-57*	陳鳳珠	1030729
1000	GJ0401301	SNG-36*	吳喬慈	1030729
1001	GJ0513003	NQD-57*	陳鳳珠	1030729
1002	GJ0362720	875-BR*	吳昆翰	1030729
1003	GJ0231157	503-NT*	施佳佩	1030729
1004	U00239357	505-JH*	盧林	1030729
1005	GJ0282773	HPG-24*	莊嘉容	1030729
1006	GJ0454540	HXZ-96*	吳碧惠	1030729
1007	GJ0230859	JX2-33*	李連春	1030729
1008	GJ0020337	355-BW*	陳冠安	1030729
1009	GJ0455758	G6J-01*	周棋發	1030729
1010	GJ0014939	G52-06*	彭焜榮	1030729
1011	GJ0465185	MTH-48*	江進福	1030729
1012	GJ0612153	676-CP*	劉奕暘	1030729
1013	GJ0505691	LLD-54*	李茂忠	103072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014	GJ0256612	333-NS*	崔皓哲(法定代理人:崔孟可)	1030729
1015	GJ0517581	JOX-54*	廖輔正	1030729
1016	GJ0259045	JX5-81*	盧朝虹	1030729
1017	A01XH4227	9HY-65*	李哲智	1030729
1018	A02XU1301	9HY-65*	李哲智	1030729
1019	A01YMZ518	ATF-57*	張志嘉	1030729
1020	AEZ129095	BFX-07*	沈文凱	1030729
1021	AP0125233	F2F-12*	梁維倩	1030730
1022	BDD059541	OKP-18*	鄭朝賜	1030730
1023	AQ0257884	YBG-83*	葉秀卉	1030730
1024	G4H146151	JC9-56*	詹允卿	1030730
1025	G4H155390	JRS-52*	黃茂棋	1030730
1026	1AH684665	ZTQ-08*	陳薇甯	1030730
1027	AH0554289	092-GZ*	趙偉廷	1030730
1028	A71584318	ZTS-98*	萬利芳	1030730
1029	G4H167178	BMH-58*	錢颯穎	1030730
1030	E86484904	195-LE*	白卜維	1030730
1031	G4H163496	329-LH*	游秋燕	1030730
1032	G4H150969	FA2-62*	黃繼邦	1030730
1033	G4H164072	933-JH*	王志達	1030730
1034	AH0555046	K8D-86*	鄭子威	1030730
1035	G4H180457	KXW-31*	VANCEJRROBERTEDWARD	1030730
1036	1AI038290	BK3-93*	瀚宇雜誌社(負責人:劉仲哲)	1030730
1037	1AI070786	BK3-93*	瀚宇雜誌社(負責人:劉仲哲)	1030730
1038	1AI160413	BK3-93*	瀚宇雜誌社(負責人:劉仲哲)	1030730
1039	1AI166231	BK3-93*	瀚宇雜誌社(負責人:劉仲哲)	1030730
1040	GPB724026	SSW-43*	游一信	1030730
1041	1G0917341	YJR-31*	謝弘粹	1030730
1042	D01070416	HH6-21*	HOWARD. SAMUEL. ANDREW.	1030730
1043	D01085407	HH6-21*	HOWARD. SAMUEL. ANDREW.	1030730
1044	D01097281	HH6-21*	HOWARD. SAMUEL. ANDREW.	10307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045	D01049171	HH6-21*	HOWARD. SAMUEL. ANDREW.	1030730
1046	D01049201	HH6-21*	HOWARD. SAMUEL. ANDREW.	1030730
1047	U60132327	EHP-56*	廖子琪	1030730
1048	1G1042220	LFH-75*	河大衛	1030730
1049	F13301236	MW2-53*	楊克群	1030730
1050	B05563958	822-MR*	邱曉玲	1030730
1051	B05980769	EZA-08*	莊水(莊順)	1030730
1052	B05980783	F8R-06*	廖慶霖	1030730
1053	G3H445995	HK5-43*	賴俊良	1030730
1054	1AI455815	JCL-48*	鄧傑仁	1030730
1055	F13326604	LZ9-98*	曾登彬	1030730
1056	1AI478658	JCL-48*	鄧傑仁	1030730
1057	1AI520209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730
1058	1AI523600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730
1059	1AI522449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30
1060	1AI524040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30
1061	1AI519846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30
1062	1AI523244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30
1063	1AI524409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730
1064	D01036625	HH6-21*	HOWARD. SAMUEL. ANDREW.	1030729
1065	1G1066902	BZF-97*	史都華	1030729
1066	ZCQ075803	342-P*	歐太瑞	1030730
1067	ZBQ077493	342-P*	歐太瑞	1030730
1068	ZBQ077490	342-P*	歐太瑞	1030730
1069	ZCQ075807	342-P*	歐太瑞	1030730
1070	GQD211007	342-P*	歐太瑞	1030730
1071	G4H114448	342-P*	歐太瑞	1030730
1072	GH0408724	LKJ-56*	王道源	1030729
1073	1G1040448	DPW-98*	李育翔	1021211
1074	1G1040829	DPW-98*	李育翔	1021211
1075	1G1040957	DPW-98*	李育翔	10212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076	GI0364970	N3-671*	陳日和	1021210
1077	GI0322335	5483-C*	阮文平	1021210
1078	GH0348706	6973-N*	卓益昌	1021202
1079	ZAQ253400	9425-P*	李育翔	1021205
1080	GI0363929	QO-162*	劉錦龍	1021219
1081	GI0321085	GTO-01*	林秋森	1021227
1082	E32D83427	HB-869*	林九漳	1030225
1083	GI0505484	7321-Z*	廖文偉	1030108
1084	1G0907293	QN-497*	韓德全	1030113
1085	1G0911594	QN-497*	韓德全	1030113
1086	1G0903194	QN-497*	韓德全	1030113
1087	1G0902855	QN-497*	韓德全	1030113
1088	1G0909613	QN-497*	韓德全	1030113
1089	1G0899966	QN-497*	韓德全	1030113
1090	1G0906195	QN-497*	韓德全	1030113
1091	1G0899768	QN-497*	韓德全	1030113
1092	GJ0136405	9011-Z*	潘韋玟	1030115
1093	SK0121213	0415-L*	富盛五金家用品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良)	1030221
1094	GH0453756	EZN-25*	邱繼統	1030211
1095	E86216674	1432-Z*	徐福棟	1030210
1096	GI0394937	395-B*	許銘泉	1030212
1097	GI0394938	395-B*	許銘泉	1030212
1098	AEZ722436	395-B*	許銘泉	1030212
1099	GI0289078	6497-P*	劉琮裕	1030212
1100	1G1032878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01	1G1041930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02	1G1042652	LGW-22*	文仁安	1030218
1103	1G1043003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04	1G1046447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05	1G1047104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06	1G1047590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107	1G1047697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08	1G1048344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09	1G1048781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10	1G1049145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11	1G1049621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12	1G1050298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13	1G1050702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14	1G1051114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15	1G1051818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16	1G1052525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17	1G1054087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18	1G1054913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19	1G1056195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20	1G1056566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21	1G1056629	MY8-53*	DAVIDLONG	1030218
1122	1G1057246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23	1G1057611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24	1G1058606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25	1G1058794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26	1G1062304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27	1G1062475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28	1G1062786	KRT-43*	鄭文俊	1030218
1129	Z40750498	5505-Q*	黃寶全	1030225
1130	1G0963813	1402-R*	韓立石	1030305
1131	1G1064125	4978-W*	歐椿琪	1030305
1132	E32E15501	WUV-03*	李欣昂	1030306
1133	1G1066905	1702-S*	陳妍安	1030307
1134	Z40749298	PB-193*	洪瑞揚	1030305
1135	1G0882899	HSJ-74*	凱西NAIDU. KESHEEN	1030311
1136	1G0894629	HSJ-74*	凱西NAIDU. KESHEEN	1030311
1137	AY0724541	ALV-82*	SPERMAN. JONATHAN. DAVID	10303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138	AY0724526	ALV-82*	SPERMAN. JONATHAN. DAVID	1030311
1139	AY0723130	ALV-82*	SPERMAN. JONATHAN. DAVID	1030311
1140	AY0723126	ALV-82*	SPERMAN. JONATHAN. DAVID	1030311
1141	1G1066390	HXI-90*	白瑞妮	1030311
1142	1G1076417	GKC-91*	姜正生(郭正生)	1030311
1143	E19528331	0403-Y*	王浚謙	1030306
1144	GI0345374	AEQ-61**	鐘郁蓁	1030313
1145	GI0209363	2033-N*	張素珍	1030311
1146	B05781492	2796-V*	熊谷隆之	1030328
1147	GH0660203	623-JB*	林佑昇(法定代理人:林國慶)	1030318
1148	GH0328263	623-JB*	王梅桂	1030318
1149	GH0329226	623-JB*	陳人銘	1030318
1150	GH0633253	7GC-28*	蔡榮隆	1030318
1151	GI0610503	PH-945*	陳人銘	1030219
1152	ST0805292	UN-185*	蔡榮隆	1030219
1153	1G1081703	4978-W*	歐椿琪	1030319
1154	1G1084880	4978-W*	歐椿琪	1030319
1155	1AI272142	908-DB*	吳芝嫻	1030317
1156	GI0155446	BWI-46*	字正清	1030320
1157	G3H176843	33-479*	HODELMATTHIASKARL	1030331
1158	GI0369006	931-JL*	李凱勒翰	1030331
1159	1G0958175	YJA-96*	LOVERIDGE. JAMES. AARON	1030331
1160	AY0709110	ALV-82*	SPERMAN. JONATHAN. DAVID	1030331
1161	AY0708442	ALV-82*	SPERMAN. JONATHAN. DAVID	1030331
1162	1G0954108	KZA-46*	彭博特	1030331
1163	1G0960089	IHX-58*	沈延釗	1030331
1164	1G1087938	UTM-82*	林淑君	1030326
1165	1G1096070	4978-W*	歐椿琪	1030326
1166	1G0980061	KJW-67*	周宇聰	1030331
1167	GI0289308	6497-P*	劉琮裕	1030328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177021號

主旨：「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自103年11月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1月6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3年11月25日上午10時整假大雅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177022號

主旨：「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自103年11月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1月6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3年11月25日上午10時整假大雅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207241號

主旨：「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道路使用、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自103年11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1月10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3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東勢區公所5樓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266841號

主旨：「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溝渠用地）（配合東勢旱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案」自103年11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1月17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3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東勢區公所地下室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1100521號

主旨：公告保護個案古姓少女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古子政君負擔，惟負擔費用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於103年10月16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103295號函核定古君應全額支付保護個案古姓少女安置費用。惟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審核之負擔費用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975，承辦人：林小姐】

局長 王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1102291號

主旨：公告保護個案田姓少年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田瑞英君負擔，惟負擔費用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於103年9月15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091732號函核定田君應支付少年保護個案田姓少年委託安置費用。惟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審核之負擔費用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975，承辦人：林小姐】

局長 王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30048290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劉美津君等4人違反消防法經本局處分（限期改善、舉發）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37條第1項及3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列冊劉美津君等4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消防法之處分書（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書函及處分書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轉453】

局長 廖明川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公文書文號
1	劉美津	E20152****	103/09/13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B101004440)
2	林保雄	B10080****	103/09/23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B101004478)
3	周陳雪華	B20011****	103/07/14	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BB102002801-119)
4	周明吉	B10000****	103/07/14	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BB102002801-12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15565號

主旨：公告蔡炳泓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蔡炳泓(身分證字號：Q12059****)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3年10月14日中市衛保字第1030110193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15616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陳新宏等3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陳新宏等3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

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1	陳新宏	M12168****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06836 號	103/10/02
2	何寶慶	B12123****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12035 號	103/10/20
3	何婉玉	L22053****	中市衛保字第 1030109571 號	103/10/1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18496號

主旨：公告楊仁嶸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楊仁嶸(身分證字號：C12118****)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3年8月27日中市衛保字第1030094379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20337號

主旨：公告曾尊呈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曾尊呈(身分證字號：N12326****)，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發文日期：103年10月29日，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15120號)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20342號

主旨：公告紀忠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紀忠(身分證字號：B12050****)，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發文日期：103年10月29日，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15119號)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301176671號

主旨：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乙份。

依據：精神衛生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清海醫院簡世昌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3年10月28日起至109年10月27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

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17258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4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醫療院所，截止日期為103年11月30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優生保健法第6條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徵求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詳參臺中市104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需求說明書。
- 二、服務期程：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20日。
- 三、本案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辦理申報；係屬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部分則由本府全額負擔。愛滋篩檢、精液分析、骨盆腔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 (一)男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等4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480元。
 - (二)女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醣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等7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1,430元。
- 四、本案屬104年預算經費，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7條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 五、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1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及契約書用印(一式三份)後寄送本局辦理。
- 六、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七、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17:00)。
- 八、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婚後孕前

健康檢查合約者，得另簽奉鈞長核可後再行簽訂契約。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212011號

主旨：公告104年度運動神經元病友照護補助計畫。

依據：104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計畫—「運動神經元病友照護補助計畫」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3年6月5日中市社障字第103005547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符合需求說明書所訂資格之機構，自本公告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下午5時前止，備齊相關文件並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本局(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申請(聯絡人：彭小姐；電話：04-25265394轉3252)。
- 二、經本局書面審查申請機構符合締約對象之規定，將通知進行締約事宜。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得請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三、旨揭服務需求說明書、服務合約書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首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護理機構/公告104年度運動神經元病友照護補助計畫)。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124542號

主旨：公告義務人紀麗雯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紀麗雯君於103年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1項及第63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40】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黃崇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237081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擴大公告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修正指定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及第三次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臺灣府儒考棚」。
- 二、種類：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39巷內。
 -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原公告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1-4、1-5、1-6、1-8、1-10等地號，本次公告新增之地號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1-7、1-9、1-11等地號，三民段三小段5-3、5-40、5-54等地號。
 -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原公告範圍為382.98平方公尺，擴大公告範圍後為1,143平方公尺。
- 四、指定理由：

- (一)臺灣府儒考棚，原為清光緒十七年(1891)新省會臺灣府城小北門街內建築群的主體部份，為今日臺灣僅存的考棚建物。日治初期曾作為臨時警察官署，大正七年(1918)年因臺中州廳廳舍(今日臺中市政府)的擴建工程而拆遷，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而得以保留。建築主體為五開間，均為福州木構架工法之官署格局作法，正間抬梁，左右次間穿斗，前後有軒，圓形柱珠，設色以黑漆為主，二側有附屬房舍，並殘留有日治時期遷建後之加設隔板構造痕跡。本建築為臺中市目前僅存之清領時期建築遺構，亦為臺灣現存少有之清領時期官署建築，尺度、工法及用材均極為罕見，其遷建歷史見證清領時期官屬群落至日治州廳區之都市變遷，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
- (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所列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古蹟指定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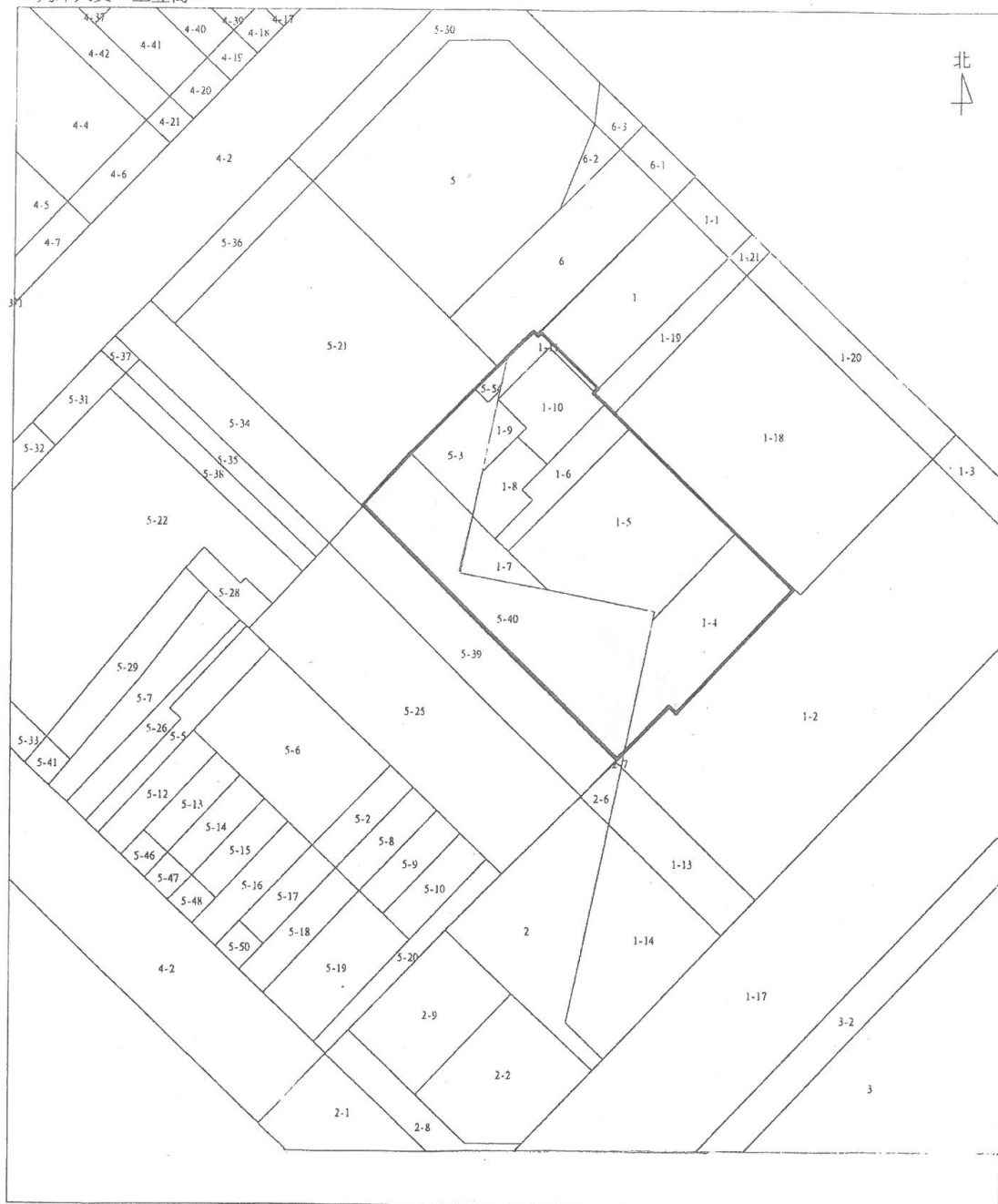
一、名稱	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
種類	衙署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39 巷內
二、古蹟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 範圍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 1-4、1-5、1-6、1-7、1-8、1-9、1-10、1-11 等地號，三民段三小段 5-3、5-40、5-54 等地號，總計面積共 1,143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	(一) 臺灣府儒考棚，原為清光緒十七年(1891)新省會臺灣府城小北門街內建築群的主體部份，為今日臺灣僅存的考棚建物。日治初期曾作為臨時警察官署，大正七年(1918)年因臺中州廳廳舍(今日臺中市政府)的擴建工程而拆遷，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而得以保留。建築主體為五開間，均為福州木構架工法之官署格局作法，正間抬梁，左右次間穿斗，前後有軒，圓形柱珠，設色以黑漆為主，二側有附屬房舍，並殘留有日治時期遷建後之加設隔板構造痕跡。本建築為臺中市目前僅存之清領時期建築遺構，亦為臺灣現存少有之清領時期官署建築，尺度、工法及用材均極為罕見，其遷建歷史見證清領時期官屬群落至日治州廳區之都市變遷，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 (二)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所列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五、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23708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6月16日11時05分 收件號：103BA013326

西區利民段三小段 1-4、1-5、1-6、1-7、1-8、1-9、1-10、1-11 等地號，三民段三小段 5-3、5-40、5-54 等地號。

列印人員：王昱喬



比例尺：1/600

查驗碼: 103BA013326P1C1B6C233C74773A4F7416CA99D6499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23709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擴大公告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修正登錄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舊稱：刑務所演武場)」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三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舊稱：刑務所演武場)」。

二、種類：其他。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9、33號，林森路27巷12、14、16、18、20、22、24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歷史建築保存範圍：原公告範圍為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4、3-9、3-23等地號及利民段七小段1-2、3-2、3-3、3-11、3-12、3-13等地號，本次公告新增之地號為利民段七小段1-3地號。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原公告範圍為3,679平方公尺，擴大公告範圍後為4,784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12年(西元1937年)，當時係獄方為司獄官警日常練武所設之武道館舍，屬本市僅存之演武場，歷史原貌保存完整，極具保存、再利用及建築研究價值。演武場建築群包括演武場主體建築及東側附屬建築，主體建築依對稱型式建造，中央後側設有神龕，左側為劍道場，右側為柔道場，演武場內僅單側設有座席，與同時期類似建築武德殿相較，屬較小之武道設施。建築形式屬日治時期典型武道館舍，座基抬高，立面仿木結構及壁柱飾樣，屋頂入母屋造，有大型收脊瓦(鬼瓦)及博風板。

(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舊稱：刑務所演武場)」
種類	其他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9、33 號，林森路 27 巷 12、14、16、18、20、22、24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4、3-9、3-23 等地號，利民段七小段 1-2、1-3、3-2、3-3、3-11、3-12、3-13 等地號，總計面積共 4,784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一)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當時係獄方為司獄官警日常練武所設之武道館舍，屬本市僅存之演武場，歷史原貌保存完整，極具保存、再利用及建築研究價值。演武場建築群包括演武場主體建築及東側附屬建築，主體建築依對稱型式建造，中央後側設有神龕，左側為劍道場，右側為柔道場，演武場內僅單側設有座席，與同時期類似建築武德殿相較，屬較小之武道設施。建築形式屬日治時期典型演武場，座基抬高，立面仿木結構及壁柱飾樣，屋頂入母屋造，有大型收脊瓦(鬼瓦)及博風板。 (二)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所列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23709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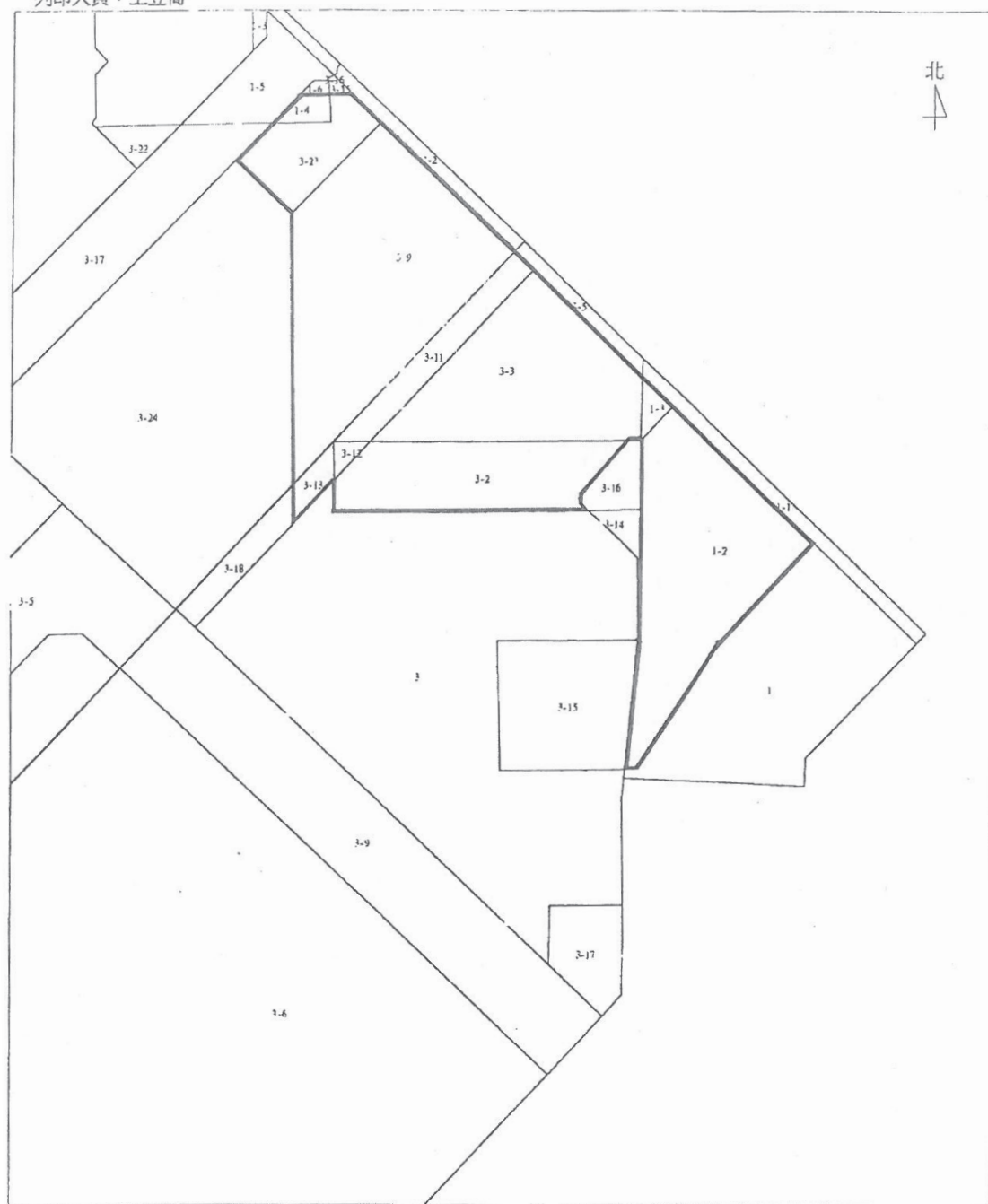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6月18日16時45分 收件號：103BA013611

—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舊稱：刑務所演武場)」保存範圍：

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4、3-9、3-23 等地號，利民段七小段 1-2、1-3、3-2、3-3、3-11、3-12、3-13 等地號。

列印人員：王昱喬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3BA013611PIC151109BF149158C4B0DDA998AD49A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4435號

主旨：本府辦理太平區屯區藝文中心前道路（長安東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太平區光華段729、730、747、749、750、751、752地號7筆土地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64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649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太平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將核准徵收案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時，得一併通知其領取補償費之日期。本案土地訂於103年12月8日辦理徵收補償費發給，將連同本徵收案通知一併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2月開工，預計105年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6390號

主旨：本府辦理本市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應受補償人祭祀公業賴一珠管理人賴鏡堂等5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本府以103年9月19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87606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10月21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12213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因應受補償人祭祀公業賴一珠管理人賴鏡堂等5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另請權利人於103年11月21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222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2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龍井	竹泉		539-1	0.031400	祭祀公業賴 一珠(管理 人:賴鏡堂)	全	台中市南屯區田心里	臺中市政府 103.10.21府授地用 字第1030212213號
2	龍井	竹泉		546-9	0.020100	陳怡靜	1/3	台北市松山區莊正里	臺中市政府 103.10.21府授地用 字第1030212213號
3	龍井	竹泉		546-9	0.020100	陳怡如	1/3	台北市松山區莊正里	臺中市政府 103.10.21府授地用 字第1030212213號
4	龍井	竹泉		546-9	0.020100	郭娟娟	1/3	台北市松山區莊正里	臺中市政府 103.10.21府授地用 字第1030212213號
5	龍井	竹泉		568-2	0.036900	李張秀珍	1/2	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	臺中市政府 103.10.21府授地用 字第1030212213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6409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應受補償人蔡侑展等2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本府以103年9月25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88097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10月24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16842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因應受補償人蔡侑展君等2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另請權利人於103年11月17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222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2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大里	東湖		299-0	0.029868	地價市價補償費	蔡侑展	全 公司共有人之一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 臺中市政府 103.10.24府授地用 字第1030216842號
2	大里	東湖		303-0	0.00042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秀貞	全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里 臺中市政府 103.10.24府授地用 字第1030216842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4083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12線沙鹿陸橋改建工程，奉准徵收梧棲區大庄段大庄小段621地號等18筆土地，合計面積0.389103公頃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394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394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梧棲區公所、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7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8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

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月開工，預計106年1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6962號

主旨：為太平區宜平路至宜信街打通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3年10月7日中市地用字第1030042394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7)洽辦。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太平區宜平路至宜信街打通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太平	溪洲	891	16.60	余佩珊	1/60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地價市價補償費		103.10.7 府授地用字第 1030042394號	
			面積(平方公尺)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 庫專戶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6996號

主旨：為太平區振福路361巷開通至旱溪東路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3年10月15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06254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7)洽辦。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太平區振福路361巷開通至旱溪東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持分	權利人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103.10.15府授地用字第 1030206254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太平	新光	357			李水金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		
						何玉霞		台中市太平區新光里
						何嬌雲		新北市中和區正行里
						李施叔卿	台中市太平區宜昌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7002號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拓寬中豐公路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3年9月26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9355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7)洽辦。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拓寬中豐公路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潭子	工區	381	0.001328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1/1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
				林周玉燕之繼承人：林淑媛		臺中市政府 103.9.26 府授地用字第 1030193556號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1/1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
				林周玉燕之繼承人：林淑惠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1/1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
				林周玉燕之繼承人：林永慶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6198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泉水巷至中山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東湖段408-2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8497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1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13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地價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1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2月開工，預計104年12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7177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都市土地部分)，原報准徵收后里區墩北段402-7地號等6筆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390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內政部100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00209758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7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214489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390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土地因工程開闢時道路彎曲部分採複曲線設計，惟地政事務所採單曲線分割，產生曲線部分實地道路與地籍分割線不符之情形，致部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

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1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30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8768號

主旨：本府辦理烏日區學田里停車場工程，奉准徵收烏日區山頂段806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8727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0318069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0318069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2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月開工，預計104年7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8796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市北屯區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分），奉准徵收北屯區長安段30地號等25筆土地，合計面積0.51371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7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78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及建築改良物、機械拆遷、營業損失、農林作物等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2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3月開工，預計105年6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30007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奉准徵收東勢區詒新段719-1地號等18筆土地，合計面積0.63711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8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87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東勢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2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

- 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0月開工，預計106年5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7173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為辦理清水區中山路537號前12米道路拓寬工程(下湳子工業區)(前段)原報准徵收清水區朝后段667地號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21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項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依內政部103年5月5日台內地字第1030157646號函核准徵收。
 - (二)依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21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三)廢止徵收之原因：本案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不在工程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廢止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準用內政部88年6月4日台（88）內地字第8807089號函釋：「徵收價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且未歸國庫者，市縣地政機關於撤銷徵收公告後，應即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事宜。」，本案於公告後即逕函請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塗銷公告徵收註記登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8779號

主旨：本府辦理后里區后里國中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月眉段221-6地號內等29筆(分割後為221-27地號等31筆)土地，合計面積0.723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7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79

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2月開工，預計105年12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32080號

主旨：本府辦理太平區坪林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工程，奉准徵收太平區大興段249地號內等24筆土地（經實際分割為27筆），合計面積0.27976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3060937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30609376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太平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7月開工，預計106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32952號

主旨：本府辦理南屯區黎明路一段173巷2弄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南屯區埔興段657-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3公頃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71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716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

- 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土地之工程業已先行闢建完成。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32966號

主旨：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神岡區圳堵段478地號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0.21611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720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720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含市價變動幅度）、土地改良物（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等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神岡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含市價變動幅度），該市價係經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本公告期滿後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3月開工，105年6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

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32970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6-07）整理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楊冰、林謝玉女君等2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3年9月23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82435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10月22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13827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楊冰、林謝玉女君等2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另請權利人於103年11月20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區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6-07）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烏日	同安厝	68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謝玉女之繼承人：林瑞春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	臺中市政府103.10.22府授地用字第1030213827號
烏日	同安厝	681-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謝玉女之繼承人：林子鈴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	
烏日	同安厝	687-1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冰之繼承人：詹啟章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村	
烏日	同安厝	687-1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冰之繼承人：阮氏夢泉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村	
烏日	同安厝	687-1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冰之繼承人：楊翠	新北市蘆洲區得勝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用字第1030233129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山路至東湖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東湖段446-2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110104公頃，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70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703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2月開工，預計104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34011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市東區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新闢工程〔15M-71〕，奉准徵收東區旱溪段213-15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1510公頃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859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859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東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5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

- 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6月開工，預計105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34029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市外埔區大甲溪畔生態教育園區聯外道路（溪底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大甲區義和段858-1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228161公頃，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31351722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31351722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甲區公所、外埔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2月開工，預計105年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249381號

主旨：公告陳文煌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文煌。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01號。
- 三、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32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中大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路75巷29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251751號

主旨：公告呂國維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呂國維。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02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2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296911號

主旨：公告黃致銘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致銘。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03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5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群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278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298861號

主旨：公告蘇又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蘇又德。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04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32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茗強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70號20樓之3第C室。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23024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甘冬紅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暨新竹市政府103年10月29日府地價字第1030193953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甘冬紅。
- 二、執照字號：（91）中市地登字第00023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甘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一六六號四樓。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至新竹市開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248531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呈祥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呈祥。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109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呈祥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之75號。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南投縣開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2991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月珍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月珍。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7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江月珍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五中巷17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地字第103022532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
- 三、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如附件，並登載於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頁（網址：<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公告訊息／最新消息」。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三)聯絡人：王怡青。

(四)電子信箱：yiching@taichung.gov.tw。

(五)電話：(04)22289111轉29213。

(六)傳真：(04)22204414。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環境整潔，美化市容觀瞻，杜絕任意張貼、懸掛廣告，臺中市政府於100年3月8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00038680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在案。茲為落實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4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通過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應採取積極作為之具體興革建議，並參酌本市相關區公所實務意見，爰修正本辦法共計二條，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涉及性別歧視之事項，禁止申請使用公用廣告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放寬撤回申請張貼廣告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下列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妨害公序良俗。 三、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 <u>四、涉及性別歧視。</u>	第七條 下列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妨害公序良俗。 三、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	一、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涉及性別歧視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 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為具體實踐消弭對性別之歧視，及建構性別友善之社會環境，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十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u>張貼</u>後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u>繳費</u>後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實務上迭有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張貼廣告，申請人於繳費後張貼前，請求撤回申請之情事，礙於現行條文規定於繳費後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致生民怨。考量民眾申請張貼之廣告紙未張貼於公用廣告欄前，尚不使用行政資源之情形，應無收取費用之必要，本於對民眾有利採從寬處理之原則，爰修訂為張貼後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以更便民、彈性之作法提供公用廣告欄予民眾申請使用。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951342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

主旨：公告「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訂定之。
- 三、「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9條」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站：<http://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4。
 - (四)傳真：04-25274559。
 - (五)電子信箱：ber098103@tc.edu.tw。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之機制，並配合實務運作之執行，以利廣泛延攬人才，有關園長遴選資格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回歸開放其他縣市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亦能參加遴選，並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規定一致。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u>本市市立</u>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為建立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之機制，並配合實務運作之執行，以利廣泛延攬人才，有關園長遴選資格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回歸開放其他縣市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亦能參加遴選，並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規定一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規字第10300210211號

附件：「臺中市路外停車場低碳車位及充電站設置收費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路外停車場低碳車位及充電站設置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
- 三、訂定「臺中市路外停車場低碳車位及充電站設置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及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停車規劃課。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1372。
 - （四）傳真：(04)2225-2330。
 - （五）電子郵件：fwy333@taichung.gov.tw。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路外停車場低碳車位及充電站設置 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已於一〇三年五月十一日施行，針對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及充電設備之數量，已明定於第三十條據以規範，其中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私有停車場應設充電設備部分由交通局另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非低碳車輛占用低碳車輛車位者得提高收費；第三項規定停車場充電站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爰依據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路外停車場低碳車位及充電站設置收費辦法草案計八條，重點內容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充電站收費標準及公有停車場免費期間。(草案第三條)
- 四、避免非低碳車輛佔用低碳車輛停車位，訂定加價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私有停車場應設充電設備數量之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充電設備應保持隨時提供使用。(草案第六條)
- 七、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於期限內得免設充電站。(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路外停車場低碳車位及充電站設置 收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交通局為辦理低碳交通運具、自行車服務系統、使用環境建置、低碳交通發展、管理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之主管機關，本辦法係依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故敘明交通局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電動車輛充電站之收費標準，以車輛充電之用電度數換算台灣電力公司收費為原則。 電動車輛使用本府管有停車場內充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免收充電費用，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後得予收費。	充電站收費以台灣電力公司收費為標準。 本府管有停車場之免收充電費用期間。
第四條 非低碳車輛占用低碳車輛停車格位者，得依同時段一般車輛停車費率之二倍計收停車費用。	為避免非低碳車輛佔用低碳車輛停車位，訂定加價標準。
第五條 停車場經營業其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數在三百個以上者，應設置一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機車停車位數在三百個以上者，應設置一處電動機車充電設備。 前項小型車與機車應設置之充電設備數量分別計算，如兩車種皆符合者則皆應設置。	規定私有停車場應設充電設備數量之標準。
第六條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應於停車場營業時間內隨時提供車輛充電使用，不得有刻意不開放使用或僅供特定人車使用之情事。	充電設備應保持隨時提供使用。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經營業，於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基於法律穩定性，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經營業，得免依第五條設置充電站。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301849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三)聯絡人：營造施工科李澍威。

(四)電子信箱：swlee43@taichung.gov.tw。

(五)電話：(04)22289111-64245。

(六)傳真：(04)22207199。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正式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惟本辦法施行一段時日後，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故本次除參考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外，並酌參組改後之勞動部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研擬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規定。

基於以上理由，特此修正本辦法。本辦法修正條文共十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本辦法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開工申報書及施工計畫書份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拆除計畫書刪除建築師簽章。（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列三個月內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列設置圍籬之相關規定及標示牌加註內容，修正施工門寬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相關名詞及補充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安全防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刪除鋼板覆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配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修正法定名詞。（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增訂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及不配合鑑定之相關作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一、增列不予受理申請評審解除列管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二、增訂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三、新增解除列管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四、使用執照未核發後，對於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予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第七條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故增訂之。
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二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	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五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二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	一、因應電腦化，原紙本函送各相關機關之資料已可由電腦查詢，毋須再函送，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修正為一份存建照檔。 二、施工計畫書一份存建照檔，另一份由承造人置工地備查，修正為二份。

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	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	一、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拆除工程應由營造業承攬，故拆除計畫書應由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二、刪除建築師。

二、拆除執照正本。 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 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二、拆除執照正本。 三、經<u>建築師</u>或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 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	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	一、因施工越界糾紛影響甚鉅，依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一〇〇三號函增列，要求承造人、監造人於放樣勘驗前應確實辦理土地鑑界，以避免施工越界糾紛發生。 二、增列地政事務所三個月內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

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u>六、地政事務所三個月內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u>	現場查驗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	一、為加強施工管理，提高指定現場勘驗範圍，本局以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中市都工字第一〇一〇〇八二六〇三號函公告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有欠妥適，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審中市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三六七號函修正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 二、增訂指定現場勘驗施工方式分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等三種。

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u>辦理方式如下：</u> 一、<u>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u> 二、<u>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u>	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 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	
--	--	--

<u>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u> <u>三、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u> 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查核紀錄表。	
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	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	一、增列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車輛進出口處刪除。 二、修正工程概要標示板位置、補充說明應於標示牌加註竣工展期日期。 三、修正施工門最大寬度為十公尺。 四、為使通行大型車輛能順利進出。 五、因部分工地設置圍籬有困難，增列設置圍籬有困難者之作業規範。

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u>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u>，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u>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u>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u>十</u>公尺，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	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u>於車輛進出口處標示</u>，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	
---	---	--

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u>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都發局備查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护作業</u> —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	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	
--	---	--

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u>施工架</u>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u>施工架</u>，<u>施工架</u>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u>如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工法之建築物，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u> 二、<u>護網或帆布護籬</u>：<u>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u>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u>斜籬</u>：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u>鷹架</u>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鷹架或鋼框鷹架，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 二、<u>護網或帆布護籬</u>：<u>二層以上建築工程鷹架</u>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u>斜籬</u>：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	一、鷹架修改為施工架，增列如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工法之建築物，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鷹架修改為法定名詞施工架及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充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安全防護規定。 四、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五、斜籬設置須配合工地現場位置修正。 六、修正部分文字。

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u>施工架斜籬</u>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u>原則上</u>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u>至少</u>設置一處，其突出<u>施工架</u>寬度至少二公尺。<u>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u>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其突出鷹架寬度至少二公尺。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	一、鑑於施工中車輛進出

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	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以鋼板覆蓋外，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覆蓋，並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	現行覆蓋鐵板防護設施容易產生噪音、震動並影響行人安全，故刪除鋼板覆蓋規定。 二、增列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u>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u>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u>九十公分</u>以上之護欄。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吊車設備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防護措施。	一、起重、吊車設備修改為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二、配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修正法定名詞。 三、配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護欄高度一點一公尺修正為九十公分。
第二十九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或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以下簡稱損鄰鑑定報告）： 一、具地下室之建築物施工，應於放樣勘驗前，以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鄰房之各層為範	第二十九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或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以下簡稱損鄰鑑定報告）： 一、具地下室之建築物施工，應於放樣勘驗前，以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鄰房之各層為範	一、增訂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鑑定時，不適用本辦法之處理程序，避免鄰房所有權人惡意拖延而損害起造人權益。並補充書名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以確保其權益。 二、參照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

圍，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單位（以下簡稱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一併檢附報告備查。但因鄰房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調查，並事先報經都發局備查者，或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二、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有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三、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受損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但雙方自行達成協議者，不在此限。 <u>有關鄰房現況調查會勘通知，鑑定機構得於建築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通知，並以郵務雙</u>	圍，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單位（以下簡稱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一併檢附報告備查。但因鄰房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調查，並事先報經都發局備查者，或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二、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有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三、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受損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但雙方自行達成協議者，不在此限。	則辦理。
---	--	-------------

<u>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調查，且各次調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並至少應於七日前通知鄰房鑑定時間。如經鑑定機構三次通知無法送達或配合鑑定時，得由鑑定機構於領得建築執照後檢具歷次通知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u> <u>經都發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調查，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辦法之處理程序。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		
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 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得由任一方鑑定單位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鑑定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	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 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得由任一方鑑定單位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鑑定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	一、增列並不予列管。 二、受理申請評審解除列管規定，避免都發局依三十條規定列管，後因不受理申請評審，卻無依據可解除列管。

造人負擔。 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評審並不予列管。	造人負擔。 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評審。	
第三十二條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歷次協調紀錄、爭議當事人之意見理由、鑑定報告及其他有關處理資料，向都發局提出爭議評審申請或由都發局逕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 二、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召開評審會評審。 三、評審會開會時，應由都發局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營造業之專任	第三十二條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歷次協調紀錄、爭議當事人之意見理由、鑑定報告及其他有關處理資料，向都發局提出爭議評審申請或由都發局逕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 二、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召開評審會評審。 三、評審會開會時，應由都發局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營造業之專任	一、增訂建築爭議事件撤銷列管之方式及損壞鄰房補償費用鑑估修復之費用十萬元以下部分、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部分、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部分、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部分、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及超過一百萬元部分提存法院之數額比例。 二、參照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增訂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規定，以客觀方式統一訂定通案提存法院數額，避免各案評審

工程人員及受損戶 列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 四、爭議人經通知而拒不出席者，得由評議委員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評審決議，爭議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評定認為有必要時，得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再予協調或調查處理，並擬具書面意見提會討論。 <u>六、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受理申請協調，雙方仍未達成協議，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得由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評定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定單位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之費用，經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分段累計後，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並向主管機關申請</u>	工程人員及受損戶 列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 四、爭議人經通知而拒不出席者，得由評議委員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評審決議，爭議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評定認為有必要時，得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再予協調或調查處理，並擬具書面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之提存法院數額差異太大，有失公允。
--	---	----------------------------

<u>撤銷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u> <u>前項第六款所稱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依鑑估修復之費用分段累計如下：</u> <u>一、十萬元以下部分，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為百分之二百。</u> <u>二、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部分，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七十五。</u> <u>三、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部分，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五十。</u> <u>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部分，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為百分之一百四十。</u> <u>五、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三十。</u> <u>六、超過一百萬元部分，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u>		
第三十四條 施工損鄰事件經列管者，應於建造執照檔案備註欄中予以	第三十四條 施工損鄰事件經列管者，應於建造執照檔案備註欄中予以	一、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不予受理申請評審並不予列管之情

載明，並暫緩核發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列管得予解除： 一、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評審會評定之賠償費用，以受損戶為受擔保利益人或受清償人向法院提存。 二、經評定決議不負賠償責任。 三、已履行賠償責任。 四、<u>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不予受理申請評審者。</u>	載明，並暫緩核發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列管得予解除： 一、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評審會評定之賠償費用，以受損戶為受擔保利益人或受清償人向法院提存。 二、經評定決議不負賠償責任。 三、已履行賠償責任。	形納入本條第四款。 二、新增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不予受理申請評審者。
第三十五條 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或已申請使用執照，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u>使用執照未核發前</u>，受損戶已檢具損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或已申請使用執照，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受損戶已檢具損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	一、增列使用執照未核發前。 二、使用執照如已核發，仍不予處理。

※※※※※※※※※※

附 錄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222671號

附件：如文(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0卷第202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檢送「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2條附表1之3規定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0月30日農授金字第103508410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請上載農業局網站)、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試品趣

戶外
賞熊

熊愛臺中三寶

啖午茶

小市集 試品會

熊愛臺中三寶陪您一同賞熊品三寶

【茶/咖啡/糕餅】

熊愛臺中三寶將在臺中知名景點秋紅谷、草悟道等，舉辦四週的戶外試品會，推出各式各樣熊熊商品，熊好吃、熊好玩、熊有趣，等你一起來熊愛臺中三寶！

◎免費試品會

活動只要以熊元素妝點自己（EX:身上有熊的圖騰之任何物品），即可依現場開放時間排隊領取免費試品券（每日限量100名），並可至試品區品嚐臺中三寶熊產品。

◎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等還能享有現場購買優惠折扣唷！

◎公益野餐盒（103/11/16秋紅谷限定）

◎熊熊貼紙祈福活動 ◎期間限定熊產品

◎好康抽抽樂 現抽現拿

相關活動詳情請上臺中創意生活FB粉絲團
或臺中創意生活網站<http://www.taichunglifestyle.com.tw>查詢
或電洽(04)2293-0903 臺中創意生活小組

秋紅谷

103年11月15日(六)/16(日) 14:00-20:00

草悟道

103年12月06日(六)/07(日) 14:00-21:00

103年12月20日(六)/21(日) 13:00-21:00

104年01月10日(六)/11(日) 14:00-20:00

12/06(六)、12/20(六)活動現場還有臨時郵局推出限定版的泰油熊郵票及戳章喔，喜歡集章的朋友們千萬不要錯過！

網站

FB

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臺中市政府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執行單位：聚智創意策略設計有限公司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